最牛的时代 最牛的人

易中天
王立群
秦晖
俞敏洪
叶永烈
周国平
孙家洲
徐城北

十家说给十家听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易中天 最牛的时代最牛的人 （1）
- 易中天 最牛的时代最牛的人 （2）
- 易中天 最牛的时代最牛的人 （3）
- 易中天 最牛的时代最牛的人 （4）
- 易中天 最牛的时代最牛的人 （5）
- 易中天 最牛的时代最牛的人 （6）
- 王立群　楚汉战争启示录（1）
- 王立群　楚汉战争启示录（2）
- 王立群　楚汉战争启示录（3）
- 王立群　楚汉战争启示录（4）
- 王立群　楚汉战争启示录（5）
- 王立群　楚汉战争启示录（6）
- 俞敏洪 用智慧、勤奋、激情赢得精彩人生（1）
- 俞敏洪 用智慧、勤奋、激情赢得精彩人生（2）
- 俞敏洪 用智慧、勤奋、激情赢得精彩人生（3）
- 俞敏洪 用智慧、勤奋、激情赢得精彩人生（4）
- 俞敏洪 用智慧、勤奋、激情赢得精彩人生（5）
- 俞敏洪 用智慧、勤奋、激情赢得精彩人生（6）
- 俞敏洪 用智慧、勤奋、激情赢得精彩人生（7）
- 秦晖　大国、强国、现代国——关于[崛起]的讨论（1）
- 秦晖　大国、强国、现代国——关于[崛起]的讨论（2）
- 秦晖　大国、强国、现代国——关于[崛起]的讨论（3）
- 秦晖　大国、强国、现代国——关于[崛起]的讨论（4）

易中天 最牛的时代最牛的人 （1）

易中天，1947年2月8日生，湖南省长沙市人。198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现任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名誉教授、博士生导师，江汉大学名誉教授，长期从事文学、艺术、美学、心理学、人类学、历史学等研究，著有《美学思想论稿》、《艺术人类学》等著作。撰写出版了“易中天随笔体学术著作•中国文化系列”四种。同时是央视《百家讲坛》“开坛论道”的学者，其主讲的“汉代风云人物”首播即获热评，一举成为当前内地炙手可热的学者和作家。

在我开始今天的话题之前，我先发表两点感想:

首先祝贺武汉市“名家论坛”成功举办一百期。武汉是一个非常有文化底蕴的城市，历来这里就是我国各种地域文化的聚集地，它是国务院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在某种意义上，它是中华文化的一个缩影。

武汉有着悠久的历史和厚重的文化积淀。汉剧、楚剧，武汉是最好的；京剧、越剧、豫剧、黄梅戏、歌剧、话剧、交响乐，在全国也名列前茅。

武汉有着众多的高等学府，其院校数量、教学质量和师资水平，在全国也是名列前茅的。在这样的城市举办“名家论坛”，我觉得是明智之举。

第二，我向武汉的父老乡亲表示感谢。

回到武汉以后，处处都能感觉到父老乡亲对我的关怀和支持。

昨天下飞机以后，到酒店我就发现床上放着酒店员工亲手叠的千纸鹤，它穿成了一个项链，然后做成了一个心的形状，放在一个荞麦皮枕头上面，还留了一张纸条：为了让您休息好，我们特地准备了一只荞麦枕，希望您在武汉过得愉快。

这个细节让我非常感动，因为我最喜欢荞麦枕头。我在生活上跟国际是接不了轨的，我不喜欢和国际接轨的软枕头。但是我昨天并没有向他们提出这个要求，可他们想到了，给我送来了，我真的非常感动。

从这个细节可以看出，我们武汉市的发展，一定是大有前途的。

为什么呢?

细节决定成败。

有这样一个例子：

日本有一家企业，想和一个德国客户做生意，但合同一直谈不下来。德国客户就到日本来考察，从东京出发，到别的城市去。公司派了一位公关小姐为他购买火车票。几个来回以后，这个德国客户就决定和这家企业签约了。

公司的总裁很奇怪，因为德国人要求很严格，就问他："你怎么就同意了呢？"

德国人回答："因为你们有这位公关小姐。"

日本人说："哦，你爱上她了？"

德国人回答道："不是的，因为我发现我每次出门和回到东京，不管去哪里，或者从哪里回来，在火车上，总能看到富士山。这就说明买票的这位小姐，注意到了这个细节：每次都一定能让我看到富士山。你们做事如此用心，让我感觉到你们公司是可以信任的。"

细节决定成败，从这个荞麦枕头的细节，我感觉到，至少这个酒店，工作做得非常到位。

我今天要讲的，是一个比较大的题目——"最牛的时代、最牛的人"。

最牛的时代，指的是哪个时代呢?

春秋战国。

最牛的人，是指哪些人呢?

先秦诸子。

为什么说春秋战国是我们民族历史上最牛的时代呢？因为它是我们民族思想文化史上的黄金时代。

为什么说春秋战国是我们民族历史上或民族思想文化史上的黄金时代呢？因为出现了先秦诸子。先秦诸子不但是我们民族历史上，也是世界文明史上最伟大的思想家。他们的思想，直到今天，还影响着我们，只是我们有时候感觉不到。

人，是文化的存在物。但由于文化的不同也会发生冲突和误会。

我们中国作家代表团改革开放之初，第一次访问美国，在休息室休息的时候，有服务员过来问："女士们、先生们，请问你们喝点什么？"我们中国代表团非常有礼貌地说："谢谢，不客气。"

结果是什么样的情况呢？

除了我们中国代表团成员没有喝的，其他各国代表都有喝的。当时我们还是有点阶级斗争观念的，就说帝国主义是不是又搞歧视啊？于是代表团提出严重的抗议。接待方非常委屈地说："女士们、先生们，你们已经说过'NO'了。"

这就是文化的误会。

中国人在请客吃饭的时候，主人会问：喝点什么？"不客气"，它不等于不喝。你劝说，"还是喝点吧"。他说"随便"，却不等于随便。这就一种文化无意识。而人家说NO，那就是NO。所以文化它是会有误会的。

《刮痧》这部电影，有些朋友可能看过。它讲的就是中美文化的差异和冲突，就是这样一种文化误会：

爷爷远渡重洋到美国去看孙子，正巧五岁的孙子闹肚发烧，因为看不懂药品上的英文说明，便用中国民间流传的刮痧疗法给孩子治病，而治疗后留在孩子身上的淤痕却成了他们虐待儿童的证据，被告上了法庭。

控方雇佣的美国律师，为了打赢这场官司，就提到了这样一件事情：这个中国孩子的爸爸，打过他的儿子。

这是怎么回事呢?

易中天 最牛的时代最牛的人 （2）

在一次宴会上，这个中国孩子和他爸爸的美国老板的孩子打起来了，这位中国父亲不由分说就要自己的孩子向对方道歉，而孩子争辩是对方先动手的，自己是正当防卫。

这位中国父亲说到：“我数一、二、三，你必须道歉。一、二、二点五”。

“呸。”他儿子不从。

“啪！”父亲一耳光就打了过去。

控方律师就此事，说此人一贯虐待儿子，居然在公共场合打儿子，可见是个虐待狂，还请他的美国老板出庭作证。

他老板出庭作证，先宣誓“我在法庭上说的一切都是真的”；然后这个律师就问他：“那个中国大人是不是打了他的儿子？”美国老板说“YES”，但他想说“不过…”。“没有什么不过，不要你解释，我只要你谈事实，他打了没有？”“打了，是的，打了。”

退庭以后，这位中国员工就去跟他老板说：“你也太不够哥们了，你怎么能说实话呢？你要知道当天晚上，我打我儿子，是为了给你面子。”这个美国老板听了一头雾水，“你打你的儿子，是给我面子。”什么乱七八糟的中国逻辑，他不能理解。

当然，这件事情最后也有一个圆满的结局。这个美国老板，他觉得自己虽然遵守了法律，没有做伪证，但确实给他的中国员工带来了不利，所以他就亲自到中医诊所去做了一次刮痧，然后他再出庭作证。他当着法官的面，把衣服脱掉，说自己背上的淤痕是一种治疗，是刮痧，很舒服，不是虐待。这样才结了案。

也许大家会笑，因为我们就是这样：当自己的孩子和其他孩子发生冲突时，肯定都是教训自己的孩子，给别人面子。这个道理，中国人都懂，可美国人不懂啊。

这是受谁的影响？儒家！

首先，这位中国人对他美国老板说：“你不该在法庭上作证说我打了儿子。”这是谁的思想？孔子。

《论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楚国有一个高官对孔子说：“我们那儿有一个人很直的，他父亲偷了人家的羊，他出庭作证真说他父亲偷了，这个人很耿直。”

孔子说：“我们那儿的耿直，和你们这儿的不一样。我们的直是‘子为父隐，父为子隐’，父亲犯的罪，儿子要替他隐瞒，儿子犯的罪，父亲要替他隐瞒。”

一般我们说，“父为子隐”叫做“慈”，“子为父隐”叫做“孝”。父慈子孝，互相帮忙。但是孔子说是“直”，是真实，这个事情就是中国特色了。在孔子看来，人最真实的是感情，感情当中最真实的是亲亲之爱，父母爱子女、子女爱父母，这是最真实的，由于这种爱，所以“子为父隐，父为子隐”。

这件事情，后来引起法学界的争议：我们出庭作证的时候，是忠于事实还是忠于感情？

法学界的主流意见是：近亲属应该有“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的权利。这是一种特权，叫免证权，这是对人性的保护，有些国家已经开始实行了。比方说，我的家人触犯了刑律，找证据是公安局的事，我有权不作证，这是受孔子的影响。

其次，打自己的儿子，为什么是给别人面子呢？也是受了儒家的影响。

儒家有一个重要思想——对等观念。

先秦诸子当中，道家、墨家都主张平等，可儒家认为人与人是不平等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都不平等。由于它主张不平等，所以它对不同的人的道德要求是不一样的，叫做“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做君主的要仁慈，做臣子的要忠诚；做父亲的要慈爱，做子女的要孝敬。这是不平等的。

但是儒家主张对等，对等是什么意思呢？

君仁臣忠、父慈子孝。

你不能单方面地要求我们做臣民的和做子女的该怎么怎么样，你们做君主、做父母的也应该怎么样。

孟子有一句话："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之视君若寇仇"。

意思是你做君主的，不把我当回事，我就可以不把你当回事。用我们老百姓的话说，叫做"你不仁，休怪我不义"，是对等的。

人与人之间要对等，所以儒家的道德要求都是双方面的。君仁臣忠、父慈子孝一直延续到现在，例如尊师爱生，这是对等的、双向的。

为什么要强调对等的、双向的道德呢?

在儒家这里，最重要的是人际关系，也就是中国人的面子原则。当自己伤了对方的"面子"时，一定是贬损自己，来提高对方地位。

所以中国人说话，他人的称呼是要排队放一格的。比方说钱钟书先生，我们都知道他是当代鸿儒、大学问家，他给一个年轻人写一封信，可能也说"某某兄"。王元化先生，我在武汉大学读研究生的时候，把我的硕士论文寄给他，王元化先生回信的抬头是"中天先生"。你真当我就是他先生啊，那就错了。这样的一种文化就是从春秋战国，从先秦诸子来的。

当我们今天重新审视自己国家文化的时候，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先秦诸子，回顾一下春秋战国。

春秋战国，是一个什么样的时代呢?

那是一个动乱的时代，是一个天下大乱的时代，是一个问题成堆的时代。什么问题? 礼坏乐崩。

什么叫礼坏乐崩呢?

这指的是当时社会的结构和链条，当时社会的结构出了问题，链条断了，就像我们今天的金融危机。

金融风暴是经济链条断了，而当时是政治链条断了。

要讲清楚这个问题，我们先讲一下西周建立的制度和文化。

西周是一个什么样的状况呢?

当时我们认为，头顶上的是天，脚底下的是地。地，因为在天的下面，所以叫天下，那么天和地是什么样的形状呢?

古人认为，天是圆的。天是一个半球形，像一个碗一样地扣下来，这个就叫做天。我们读古诗都知道，“天似穹庐”，什么是穹庐?帐篷、圆的帐篷，天是个圆的帐篷扣下来。地是方的，是个正方形。这个正方形的中心在现在河南省登封市，那里有个观星台，在它下面埋了一块石头，叫地胆，周公发现的。

易中天 最牛的时代最牛的人 （3）

所以我们古人就持这个观点，地是一个正方形，天是一个半球形扣下来。学过几何学的人都知道，这一投影，不对了。一个圆，当中一个方，那不是还空了几块地方吗？是的，空的那些地方是海，东西南北各一个海，叫四海，四海当中那个方的地叫四海之内。所以古人所说的“四海之内”，就是普天之下。那么翻译成现代汉语，我认为只有一个解释，叫做全世界。

周人的天下，是全世界的意思。那么“全世界”归谁领导呢？周天子。为什么要归周天子领导呢，因为周天子是天的儿子，简称“天子”。

有人不理解皇帝为什么都要叫天子，说那是天之骄子。不是骄子，是天之嫡子，亲儿子，而且还是嫡长子。

当时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多妾制。什么意思？

一个贵族男人（必须是贵族），可以有一个法定妻子（正妻），若干个非正式的女人，叫妾。妻和妾不平等，妾的地位极低，只有妻才能够和他的夫平起平坐。妻者齐也，妾是低一等的。后来有一个说法称妾为“如夫人”，相当于夫人，其实不相当，所以妻和妾生的儿子，地位也是不一样的。妻生的儿子叫嫡子，嫡子又分两等，第一等是妻生的第一个儿子，叫嫡长子，其他儿子叫次子；妾生的儿子叫庶子。因此一个贵族男人，他可能有三个等级的儿子。

儒家主张人与人是不平等的。那么按照礼法或者宗法的规定，只有嫡长子才有继承权。如果一个男人创了一份家业下来，就是高祖了，他把他的家产、爵位，传给他的嫡长子；他的嫡长子又传给他的嫡长子，就是嫡长孙；他的嫡长孙又传给他的嫡长重孙；他的嫡长重孙又传给他的嫡长玄孙。这么一路传下来的这个系统，就叫嫡系，最亲的。

周人的说法是，周天子是天的嫡长子，所以他有天下。但是他还有弟弟、叔伯等一些七七八八的人，那怎么办呢？“封建”。

“封”就是指定疆域，“建”就是指定国君。

把天下分成多个“国”，把他的这些兄弟、叔伯分出去，也包括分给那些参加了他们推翻殷商政权的同盟军。比如楚国，它是同盟军，因此分到了一块地方。具体的动作就是在国际线上挖一条沟，两边种上树，这个动作叫做“封”，然后再派一个人去领导，这个动作叫“建”，合起来叫“封土建国”，简称“封建”。

诸侯得到了“国”以后，再把国分成若干个“家”，“家”的主人就是大夫，这个叫做“封土立家”，也叫“封建”。

周就是这样一个状态：“天下”分裂成“国”，“国”分裂为“家”。

天下就好比是总公司，“天”是董事长，总经理是“天子”，董事长授权“天子”管理天下。电视剧里面，皇帝圣旨都怎么说？“奉天承运，皇帝诏曰”。

我得到天的授权，我来管你们。这个授权就叫天命。如果“天”觉得这个“天子”不行，要改朝换代怎么办呢？“革命”，革除天命。

总公司下面还有诸多的分公司：齐、鲁、宋、郑、楚、随等分公司。天子是这些分公司的董事长，那总经理是谁？国君，也叫诸侯。家是子公司，董事长是诸侯，总经理是大夫。大夫也有嫡长子，那他的那些次子、庶子做什么呢？做士，也就是子公司的白领。

那天下大乱是怎么一回事呢？

子公司里面大夫说了不算，白领说了算；分公司里面诸侯说了不算，大夫说了算。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白领和子公司做大做强了。

举个例子：

孔子所在的鲁国最后落到了谁的手上呢？

三家大夫：季孙氏、叔孙氏、孟孙氏，他们三人一合计，把鲁国的国有资产一分为四：季孙氏两股，叔孙氏一股，孟孙氏一股。鲁国的国君呢？没有得到。

那季孙氏家里又是怎么样的？他家里面掌权的白领叫杨虎，是孔子最不喜欢的人。杨虎把季孙氏囚禁起来，要他与自己签条约，让他掌管鲁国的大权。这就乱套了，子公司的白领要到分公司去掌权。之所以会乱是因为各个公司的实力变了。

再举个例子：

楚国在西周“封建”之初，封的是一个什么爵位呢？子爵。诸侯的爵位分五等：公侯伯子男。第一等公爵：宋国；第二等侯爵：齐国、鲁国；第三等伯爵：郑国；第四等子爵：楚国。

为什么呢？

当时楚国人在华夏民族的眼里就是野蛮人，当时我们的政治文化中心在黄河流域，现在的中原地带。那里的人认为，自己是在天的当中，叫“中央之国”，简称“中国”。《三国志》里周瑜、鲁肃、诸葛亮他们说过这样的话：“我们跟不跟中国打一仗啊？”这个中国指的就是中原。

当时中原地区的人，认为自己是最文明的人，东西南北的都是野蛮人。把东边的叫做“夷”，南边的叫做“南蛮”，西边的叫做“戎”，北边的叫“氐”。楚国人在当时就是“南蛮”，但是楚人奋发图强、建设自己，终于在中国的?部崛起，之后就不再满足当个子爵了。

这时候楚王发兵攻打隋国，而隋国的国君是周天子的家人，姓“姬”。打完了以后，楚王对他说：“你捎个口信给周天子，就说，寡人现在腰里也有几支破枪了——这叫做耗子腰里别了支枪，它起了打猫的心思——寡人听说你们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建设得不错，想去学习学习你们文明建设的经验，回来也整一‘文明办’。不过呢，我们楚人是野蛮人，上学的时候喜欢带枪，这样，我们将来见了面，恐怕不好意思，你能不能把我这个爵位提高一下呢？”

周天子不批准，说：“我们先王封的是什么爵位，就是什么爵位，怎么能提高呢？”

话传过来以后，楚王说：“这算什么事啊，你不给老子提爵，那我就自己封王。”

结果，他自己升格为王，和天子平起平坐。

楚王为什么能够这样？实力强大了。

那为什么有些诸侯国实力强大了呢？有三个原因：

第一，像楚国，奋发图强把自己建设起来的。

第二，像鲁国、晋国的三家大夫，是靠侵吞国有资产强大起来的。

最后一种，就是把别国给吞了，包括楚国，楚国后来就把别人给吃了。

所以，春秋战国时期的礼坏乐崩的实质就是资产重组。

子公司要超过分公司，分公司要变成独立公司，所以到了战国时候，分公司全部变成了独立公司，都称王了，最后一家公司把其他的公司全吃了。这家公司就是秦，天下变成了一家公司，这就是秦帝国，也就是秦王朝。

秦始皇一统天下以后，不再“封建”。换句话说，秦汉以后，中国的天下，就只有一家公司了，下面只有部门，这就叫做“郡县制”。秦的建立，很重要的一条就是由“郡县制”替代了“封建制”。

易中天 最牛的时代最牛的人 （4）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政治制度、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发生重大变革的巨变期。

在一个巨大变化的时期，就出现了一个严峻的问题：中国向何处去?

问题提出来了以后，就必须有人回答，而回答这个问题的人，正是先秦诸子，因此他们是最牛时代里最牛的人。

先秦诸子为什么能够成为这个最牛时代里最牛的人呢?

因为他们是“士”，是春秋战国时期最低等的贵族。

春秋战国时期，贵族有四个等级，从上到下依次为：天子、诸侯、大夫、士。孔子、孟子、墨子、老子这些人都是士。

“士”和前三等贵族不同之处在于：前三等贵族有不动产，天子有天下；诸侯有国；大夫有家。这个“家”是指领地，里边有土地、人民和军队。而“士”没有这些，因为他们不能再“封建”，所以政治地位不一样，他们拥有的权利也不一样。这种不一样就体现在了头上。

清朝以前，我们这个民族，是不剪头发，留长发的。

孩子生下来一百天的时候，母亲要抱着这个孩子，到父亲跟前，说孩子满百日了。就是说父亲要用手摸着这个孩子的头，给他起一个名，表示他正式加入了家族，然后这个孩子，就开始长头发。有些地方的风俗是这个时候把胎毛剃掉，然后开始留头发，再长出来的头发是不能再剪的。

那么头发长长了以后怎么办呢，就从当中分开，往两边梳，齐着眉毛叫童毛；再长长就往两边盘，男孩子的发型要盘得像野兽的角，或像两根牛角，叫“鬃角”，所以儿童时期叫“鬃角之时”；女孩的头发要梳成树丫的形状，所以小女孩叫丫头。

男孩长到二十岁，女孩长到十五岁，就举行成年礼，要改变发型。把头发打散后，把它盘到头顶，插一根簪子。这个动作是所有人

都要做的，只是贵族的男孩，插了这根簪子以后，还要加帽子；贫民的男孩，加了这根簪子以后，还得在上面盖一个头巾。那个头巾就叫做纶巾。《三国》中，说周瑜他们羽扇纶巾，穿的是贫民的服装。他们为什么穿贫民的服装？扮酷！就像现在美国总统他也穿牛仔，但是表示他身份的服装，是得要有帽子的。

与此同时，还要请一位嘉宾，来给这个成年孩子起一个字。请注意我们中国古人名字里的字，它是分开的，先有名、后有字。名是什么呢，名是卑称。儒家是讲等级的，名和字，它都不平等，字是高贵的，名是卑贱的。所以古人说话，说到自己的时候，只能自称名，不能称字，名和字要分开。

字，作为尊称，意味着这个人可以进行社交了，因为他跟外界有交往了，他才需要尊称。《论语》中孔子在有身份的人面前，自称“丘”：“丘亦如何”，但他跟学生说话，不说丘，他说吾，我怎么怎么样。

当这个人改变了发型、有了字，意味着他成年了，可以参加社会活动了，可以结婚了。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周代男子二十岁，女子十五岁的时候就要指婚，就是在加冠当天同时宣布，你的丈夫或者妻子是谁，这个礼节叫“婚冠礼”。如果一个女孩，这个时候还没有找到婆家怎么办呢？这个成年礼不能举行，也不能给她起一个字，这叫“待字闺中”。男孩，贵族的男子，头发盘好以后，加冠，加冠要加三次，意味着不同的权力。其中有一次加冠的时候，还要配剑。

所以在周代，贵族男子都有剑，包括士都有一柄剑。那么四等贵族不同的地方在于天子、诸侯、大夫加冠以后还要加冕。冕是什么呢？冠上面再加一块板子，这个板子叫“冕”，板是冕的主体部分，叫“延”，延的前面要垂珠串，这个珠串叫“旒”。天子、诸侯、大夫才有，士没有。但是天子、诸侯、大夫怎么区别呢？看前面旒的多少：天子十二根，诸侯九根，上大夫七根，下大夫五根，“旒”的意思在于视而不见，就是说不该看的你别看，给你挡住。同时在这个延的上

面，要垂两颗珠垂到耳朵这个地方，叫充耳，它的意思是充耳不闻，不该听的你别听。

天子、诸侯、大夫，有冠有冕，冠冕堂皇。而士是没有统治权的贵族，他不需要加冕，士没有不动产又没有统治权，那他怎么生活呢？他得“出卖”自己的本事，有文化的士是文士，有武艺的士是武士。文士可以给人家当秘书，武士可以给人家当保镖，所以他们什么都可以没有，但一定要有本事。

但是奇怪的是，春秋战国的时候，最牛的人，恰恰是这些士，士怎么牛，讲个故事就知道。

战国时期，所谓四君子，齐国孟尝君、魏国信陵君、赵国平原君、楚国春申君，他们都养了很多的士。

孟尝君养士三千（白养三千人）。

某天来了一个士，叫冯谖。孟尝君亲自接见，他看到这个人，是穿了一双走远路的草鞋走来的，就说：“先生不远千里而来，有什么要教导我田文（孟尝君姓田名文，孟?君是田文的谥号。）的吗？”很客气的话，就是说你能帮我们什么。冯谖说：“没有，我真的什么也不会，就是听说你对我们士特别客气。正好家里也没有钱，就到你这里吃饭来了。”田文说：“好好好，那冯先生请住下。”

还马上吩咐他的接待办主任，说这儿来了一个啥也不会的，怎么着也得让他住招待所吧。过了几天，孟尝君就把这接待办主任叫来问：“那个姓冯的，他来了住了几天以后，怎么样了？”接待办主任说：“主公啊，他实在太穷了，真的什么都没有，就有一支宝剑。他天天弹着宝剑，在那唱歌。”士，必须有剑，他再没有钱，剑也是不能卖的啊。“那他唱什么呢？”田文说。

《史记》记载冯谖唱的是：“长铗归来乎，食无鱼”，意思是宝剑啊宝剑，我们回去吧，孟尝君这里吃饭连鱼都没有。

孟尝君说：“那好吧，就把他从招待所换到宾馆，吃自助餐有鱼。”过了几天，孟尝君又把这接待办主任叫来，“这冯先生满意了

吗？”“不满意，他又对着宝剑唱歌。”“他唱什么呢？”“长铗归来乎，出无车”。鱼是有吃了，我出去没车坐，还挤公交，不干。孟尝君又叹口气说，好吧，好吧，把他搬到五星级宾馆，给他配一台车，行了吧？过了几天，孟尝君又把接待办主任叫来，“冯先生满意了吗？”“不满意！”“怎么不满意呢？”他又在对着宝剑唱歌，“长铗归来乎，无以家为”，这个地方不能当作家啊。

我要是孟尝君，我都要生气。你什么都不会，什么都帮不了我，我给你饭吃，你嫌没有鱼，给你鱼吃你说没有车，现在都让你住到五星级酒店，配了专车了，你说哪不像个家？难道还要我在东湖给你整一别墅，再配俩小秘？太过分了！牛啊！还不敢感叹，还得供着。

孟尝君食客三千，每天都要好饭好酒，而且孟尝君还得跟他们吃的一样。古人吃饭，是分餐制，一人一份，席地而坐，说声吃，大家一起吃。

易中天 最牛的时代最牛的人 （5）

有一天，某士吃饭的时候，被安排在一个光线不太好的角落，看不清楚吃的什么东西，他就发脾气了，说："是不是给我吃的不一样啊？"罢食。孟尝君赶快从座位上站起来，端着自己的盘子，过去说："你看看，我跟你吃的一样啊。"当然他们也真有气节，这个士一看，孟尝君吃的饭菜，果然和自己一样，拔出剑来说："对不起，我冤枉你了，我自杀。"

这些士他凭什么这么牛？我再举一个例子：

当时有一位非常有名的士，叫田子方，他是魏文侯的老师。有一次，田子方坐的车和魏文侯儿子的车迎面对上了，因为路很窄，而且按照礼节，太子马上命令停车、回避，自己下车恭恭敬敬地走到田子方跟前，行礼："先生好！"田子方不理睬、也不回礼，太子有点不高兴了，说："田先生，我想请教一个问题：是荣华富贵的人有资格看不起别人呢，还是一无所有的人有资格看不起别人呢？"话说得很委婉，但实际意思是：一个穷兮兮的教书匠，你有什么资格看不起我呢。

田子方答道："当然是一无所有的人有资格看不起别人，你们这些人，有不动产、有领地、有爵位、有财富，你们不敢看不起别人，你们怕丢掉国，丢掉家，你们有东西怕丢，而我们什么都没有怕什么啊，光脚的不怕穿鞋的嘛。"

现在金融危机，谁最怕破产？老板！我什么都没有，我怕什么啊，但是我们有本事、有学问、有思想、有智慧，这些东西丢不了。再金融危机，再政治危机，我这一肚子学问，也危不了机，怕什么呢？我的这些本事、这些学问、这些计谋，卖给你，你用，那是你的福气；你不用，我换个地方。国家多得很，公司多得很，我不会跳槽啊？我们这些读书人，扔掉你们这些诸侯大夫，就像扔一双破草鞋，我根本不当回事。这就是春秋战国时期，这就是读书人牛的一个原因。

当然还有别的原因，首先他们得有本事，他能够帮助别人。他去打理一家公司，能够让这个公司兴旺发达起来，他离开这个公司，这个公司就要垮台，他有这本事。另外就是当时的公司多，所以他可以自由选择。

春秋战国时期，我们民族思想文化史上出现先秦诸子百家争鸣这样一个盛世，一个原因就是当时的社会处于资产重组阶段，处于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发生剧变的时期，有重大问题需要有人回答。第二点就是当时的知识界是自由的，他们言论自由。

春秋战国时期，它是一个既残忍又宽容的时期。

对谁残忍？对人民残忍。

对谁宽容？对世人宽容。

那个时期所有的执政者，所有掌权的人，对读书人、对知识分子都是客客气气、恭恭敬敬的，一句重话都不敢说，相反倒是这些士人，不停地教训他们。

孟子周游列国，他所到之处享受的都是部长级待遇。

他到了齐国，某天准备去上朝，可那天，国王却派一个大臣去跟孟子说："国王本想亲自登门拜访您，但因风寒不能前来，如先生愿屈尊上朝，大王愿意在朝堂上与您见面。"孟子一听，说："对不起，我也感冒了，不去了。"

梁惠王是个很厉害的国王，他在掌权魏国的时候，魏国是很强大的，是大国。所以孟子训他，是有技巧的，他说话的方式，很值得我们学习——设套。

他问梁惠王："用刀子杀人和用棍子杀人有区别吗？"

梁惠王说："没区别啊，刀子杀人、棍子杀人，都是杀人。"

孟子说："对，那么用政治杀人和用刀子杀人有区别吗？"

梁惠王只好回答："也没有区别，都是杀人。"

孟子说："好，看看你，你的厨房里堆满了肥肉，马厩里饲养着肥马、好马，可是你的人民呢，脸上是菜色、地上是尸体，这就叫用政

治杀人，这就叫做带领野兽来吃人。野兽互相残杀，我们都看不下去，何况你作为一个国王，你居然带着野兽来吃老百姓，你有什么资格当人民的父母？”

一顿臭骂，梁惠王也只好不吭气了。

孟子跟齐宣王谈话，他装着聊天的样子，说：“大王，我有个朋友。在我出差之前，我把我的老婆、孩子都拜托给他了，我朋友说没问题，全包在他身上。可等我出差回来，我老婆、孩子都快饿死了。你说这样的朋友，该怎么办呢？”

齐宣王说：“很简单，绝交啊。这种朋友你要他干什么。”

孟子说：“这种人该绝交，那比如说你手下有个官员，你把一个地方交给他治理，结果他把这个地方治理得一塌糊涂，这样的官员你该怎么处理呢？”

齐宣王说：“这好办，撤职。”

孟子说：“我明白了，不够意思的朋友就该与之绝交，不称职的官员就应该予以撤职，那如果一个国王不合格，把国家搞得一塌糊涂该怎么办呢？”

大家说怎么办？当然……

但，你知道齐宣王怎么回答的吗？《孟子》记载：“王顾左右而言他。”不回答这个问题，转而谈其他的话题了。

孟子就是这么训人的，而且是不停地说。举个例子：

他对齐宣王说：“你怎么就不能做一个好国王呢？这很容易做到，你只要爱人民就行了啊。”还讲了很多很多的道理……

终于有一天齐宣王不好意思了：“先生，我知道你说得对，可是我做不到啊。”

孟子说：“有什么做不到的呢？又没让你夹着泰山从北海飞过去，你怎么就做不到呢，有什么问题吗？”

齐宣王说：“寡人有疾，寡人好货。”不好意思，我贪财。

孟子说：“这没什么不对的，你可以爱财，你让老百姓也有钱，共同富裕那不行吗？”

齐宣王说：“你说得也对，可是我就是有病。”

孟子问：“你还有什么病？”

易中天 最牛的时代最牛的人 （6）

“寡人有疾，寡人好色”，我喜欢美女。

孟子说：“这也不是问题，美女谁都喜欢，你和老百姓一起喜欢不就行了吗。”

齐宣王说：“我还是有病。”

孟子说：“我听说你喜欢音乐。”

齐宣王脸“唰”一下就变了：“寡人不喜欢古典音乐，喜欢流行音乐。”

孟子说：“这没关系啊，流行音乐也是音乐，那你听流行歌曲的时候，是喜欢一个人听呢，还是喜欢和别人一起听呢？”

齐宣王说：“喜欢和别人一起听。”

孟子说：“那你在欣赏流行音乐的时候，你是喜欢和少数人一起听呢，还是和很多人一起听呢？”

齐宣王答：“当然喜欢和很多人一起听。”

孟子说：“这就对了，与民同乐！你用喜欢流行音乐的这个心理，去看待你的人民，你喜欢听流行音乐，别人也喜欢听流行歌曲，你们一起去听不是很好吗？你喜欢漂亮女人，你也要让你的老百姓讨上老婆；你爱财，也要让你百姓有钱，这不是很好吗？”

齐宣王点头称是。

可是他做了吗？没做。

孟子白说了。

孔子、孟子、墨子、老子，庄子、杨朱，他们的学术，在当时都没能实行。先秦诸子，最后也只有法家的思想被采纳了。尽管如此，他们还是都说出了自己的主张，为我们民族留下了宝贵的思想文化遗产：

墨子——“平等、互利、博爱”；

道家——“真实、自由、宽容”；

法家——“公开、公平、公正”;

儒家——“仁爱、正义、自强”。

正是这些主张构成了我们民族的核心价值观，简单的词组里都蕴涵着深刻的含义，以及值得我们在生活中、学习中慢慢地体会和感受先辈们思想的精华之所在！

王立群　楚汉战争启示录（1）

王立群，1945年生，山东新泰人。1982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当时称“河南师范大学”）中国古代文学专业，获文学硕士学位。现任河南大学文学院教授、中国古典文献学博士生导师、中国《史记》研究会常务理事。

楚汉战争发生在秦朝灭亡之后、汉高祖刘邦建汉之前。其中，“楚”是指西楚，西楚当时定都彭城（江苏徐州）；“汉”指的是陕西秦岭以南的地方，是被称为“西楚霸王”的项羽分封给刘邦的地方，当时叫“汉中”。所以，刘邦被称为“汉王”。楚汉战争实际上是从公元前206年到公元前202年刘邦和项羽之间的一场战争。

“楚汉战争”爆发的背景

“楚汉战争”爆发的大背景是秦朝的灭亡。刘邦和项羽都是在反秦斗争中崛起的，秦朝灭亡之后，楚汉两家进行了四年的较量，最后刘邦获胜，并建立西汉。

战争爆发的背景中我觉得有一点很重要，就是“巨鹿之战”。巨鹿是今天河北省的平乡县，河北平乡在当时属于赵国。在这个地方项羽跟秦军的两大主力打了一仗。“破釜沉舟”就是从一仗流传下来的。

这一仗中，双方的战况是什么样子呢？我个人估算，项羽这一方带领的军队是五万人左右，而秦军有非常重要的两大兵团，一个是章邯，另一个是“长城军团”。

秦末农民大起义开始的时候，章邯的任务是负责建造秦始皇皇陵。战争爆发后，章邯就被起用了，章邯是一位能征善战的秦军将领，他首先把攻入关中的陈胜、吴广的一支部队打败了。其中有支部队的将领叫周文。当时，周文军队号称百万，章邯打败周文后杀出函谷关，击败陈胜、吴广的军队，导致陈胜、吴广被杀。后来，他又打败了当时江南一带最强大的一支反秦武装——项梁集团，这是项羽的叔叔项梁领导的部队，后来项梁兵败被杀。

章邯在打败了陈胜、吴广和项梁的军队之后，又打败了魏国和齐国的军队，最后要解决的只剩下巨鹿的赵国军队。如果章邯把赵国军队这一仗再打败的话，那就意味着，整个天下的反秦武装差不多都被章邯消灭光了。所以，“巨鹿之战”非常重要，章邯当时带领的是20万军队。

在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派蒙恬修筑万里长城，蒙恬带领30万秦军主力驻守长城，这支军队很强悍，我们称之为“长城军团”。这个军团的主帅蒙恬在赵高、李斯和胡亥的合谋中被杀，后来，由一个名叫王离的副领导指挥。当时秦朝的军队大致的情况是这样：驻守在长城的是30万精锐军队，驻守在南越之地的还有50万军队，这是秦朝的两大主力。北方30万，南方50万。不过，南方的50万几乎没有用上，因为陈胜、吴广的起义把秦朝首都咸阳和南方军团的联系切断了，所以，南方那个50万军团没能回到中原作战。

这时候，项羽的军队是多少呢？据我估计，由于他的叔叔项梁刚打了败仗，项羽的军队人数大概是5万，所以，“巨鹿之战”是中国军事史上一个罕见的案例。战争的一方拥有三、四十万的总兵力，另一方项羽带领的楚军总兵力是5万左右，但这一仗项羽打赢了，他打得很漂亮。

《史记》记载他“破釜甑”，意思是把锅给砸了；“皆沉船”，意思是把船给沉了。然后，让每一个士卒带上三天的干粮，如果这三天打不赢，就没有粮食吃，没有粮食吃就必死无疑。这一套做法，刚好符合中国一部最著名的兵书《孙子兵法》的战略。

《孙子兵法》中讲到一个道理，就是我们老百姓经常讲的一句话“置之死地而后生”。项羽就是把自己的军队逼到绝路上去。所以，“巨鹿之战”这一仗打得非常艰苦，也很干脆。他首先打败了章邯，然后，去攻打包围巨鹿的王离军团，最后把王离的军团彻底消灭，王离也被杀了。这就是楚汉战争爆发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背景。

“巨鹿之战”胜利后，项羽名声大振。项羽本来名不见经传，陈胜、吴广起义之后，他不过是当时几千支反秦武装中的一支，在众多的反秦武装中，项羽并不出名，但“巨鹿之战”使项羽一举成名。

“巨鹿之战”在中国历史上的意义在于，这一仗不仅决定了秦朝的灭亡，而且是项羽登上历史舞台最关键的一步。这一仗结束之后，天下诸侯都为项羽所折服。此后，诸侯军归项羽统一领导，项羽做了诸侯联军的总盟主，统军40万。

“巨鹿之战”后，项羽和刘邦都入关了。刘邦比项羽早两个月，刘邦在公元前二零六年十月，项羽是在公元前二零六年十二月。其中的原因在于：项羽是在打硬仗，和秦军主力“啃骨头”，刘邦是顺便“喝汤”。项羽把秦军的主力全部消灭了，所以刘邦没有遇到秦军主力，可以很顺利地入关。

王立群　楚汉战争启示录（2）

入关之前，项羽和刘邦同属楚国。当时他们还在楚国拥立了一个楚王的后裔，叫熊心，作为楚王。熊心当时跟刘邦和项羽有一个约定，约定说“先入关者王之”，就是说，谁先进入函谷关，谁就做关中王。

很明显，关中王应该是刘邦的。“楚汉战争”爆发，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刘邦早项羽两个月进入关中，按道理说，他应该做关中王，事先约定好的事情就要履约。但此一时彼一时，当时立约的时候，两个人平起平坐，但这个时候，项羽因“巨鹿之战”发达了，他是40万诸侯联军的总盟主，是“男一号”；刘邦才十万军队，充其量是“男二号”。在这种情况下，刘邦还能做关中王吗？政治不讲是非，只讲实力和强弱，刘邦和项羽两个人，谁当皇帝是正义的？说不清。在刘、项之间，这两个政治集团的斗争没有是非，所以，经常读历史的人都知道，政治无是非，政治只有强弱，谁强谁就当王，谁弱谁就当孙子，没有什么可说的。

经济也是如此，政治跟经济有很多相通的地方，谁的实力强谁就是老大，别管它是不是跨国公司。

当今世界政治的格局也是如此，我们现在对美国很不满意，觉得美国太霸道了，但是他就是横，你能怎么样？因为他强，他做了很多事情，我们可以说他非正义，但是你也无可奈何。

当今世界的政治格局，也像当年“楚汉战争”一样，只讲强弱，不讲是非，所以说，我们要把自己的国家搞得强大一些，原因就是世界政治格局跟历史一样。为什么我们要去读一点历史呢？因为历史跟现实是隔不断的，只有读懂历史，才能明白今天。反过来，你懂得了今天，再去读史你就会领悟到很多东西。

所以，刘、项之间，项强刘弱是个客观事实。项羽40万兵力，40万对10万。

项羽在“巨鹿之战”中以少胜多，但是以少胜多的战争属于非常态，有许多偶然性的因素。以多胜少属于常态，除非像李连杰这样的武功高手，一个人对好几个。但那个时代，冷兵器时代，40万人对10万人，可以肯定的是，项羽只要一出手，肯定能把刘邦给灭了，这是个客观事实。所以，进入函谷关以后，刘、项之间的矛盾升级起来。

这个矛盾激化得很厉害，是“楚汉战争”爆发的直接原因。所以进入函谷关以后，两家就进行了一场较量。

项羽实力强大，他分封天下，把天下分给18个诸侯王管理，自封为“西楚霸王”，把刘邦封为汉王。当时给刘邦的封地就是今天四川东边的巴郡、西边的蜀郡。

刘邦心里很不高兴，都想跟项羽玩儿命。不过经萧何一劝，刘邦还是很识趣。他那10万要跟项羽玩，肯定玩不过人家，只好认了。所以，斗不过人家的时候，你就得认命。

但是刘邦当时还是很聪明的，他想了一个办法——行贿。现在“行贿”这个词儿太普通了，其实，在“楚汉战争”之前，就有“行贿”这个词了，中国历史上就有“行贿”的记录。第一个“行贿”的人是张良，张良把刘邦分给他的一大批金银珠宝送给了项伯，然后，刘邦也送了很多东西给项伯，贿赂项伯。贿赂的结果就是项伯跑到项羽那儿去说情。

其实，项羽犯了一个最大的错误，他认不清谁是自己的敌人，不知道进入函谷关以后，他的敌人就是刘邦。

项羽太糊涂了！

项伯收了礼，替刘邦说话后，项羽就糊里糊涂地把整个秦岭以南的陕西划给刘邦。原来是巴郡、蜀郡，现在加上汉东郡得了三个郡，然后在南镇建都，就这样酿下了刘、项两家争霸的一个祸根。

刘邦心里很不服气，按说他应该做关中王，最后因为实力不如项羽，被项羽弄到汉中去了，他没有办法。除了刚才我们讲过章邯在陕西，陕西还有司马欣、董翳，这三个投降项羽的秦朝将领占据了整个

关中，而且项羽把他们分别封为雍王、塞王和翟王。所以陕西这个地方自古以来就叫做“三秦大地”。

为什么叫“三秦”呢？因为是三个秦朝大将的分封之地。直到今天，陕西还有个专门出版古籍的出版社叫做“三秦出版社”。这个“三秦”就因当时项羽分封而得名。

项羽自己要了9个郡。秦始皇统一天下的时候是36个郡，最后是41个郡，项羽自己就要了9个，而且把都国都建在了徐州。

项羽临走的时候，看见秦朝的咸阳宫太漂亮了，但他又不愿意留在关中建都，于是放了一把火烧了。据《史记》载，秦朝的咸阳宫殿烧了三个月，才算全部烧掉。

为什么项羽不愿意建都关中呢？他有一个非常可笑的想法，就是一个人出名、有权以后，如果不回家乡，就好像在夜晚穿了一身新衣服，没人能看得见。

这是项羽说的原话，他觉得这太郁闷了，他要穿上新衣服回到他的老家，让他家乡的人看看我项羽今天风光了、发达了，所以，项羽就带领他的人回到了江苏徐州，徐州在古代叫彭城。今天的徐州还有一个非常大的百货大楼，叫彭城大厦，另外，徐州今天还有一个戏马台，也是当年项羽留下来的遗迹。这样，这个天下就太平了。

此时，刘邦一直在找机会想把他失去的关中给夺过来，而且刘邦有更大的野心，他可不想在四川那个地方做四川王，他要当皇帝，要整个海内、整个天下都姓刘。所以在这种背景下，“楚汉战争”就不可避免地爆发了。

这就是“楚汉战争”爆发的一个大背景。“巨鹿之战”使项羽的实力迅速扩张，成了天下的霸主。而刘邦应得的关中王没得上，但刘邦的目的不仅是关中王，而要天下。这样一来，刘、项之争就势在必行。

“楚汉战争”的经过

项羽在分封中犯了一个大错误，他分封的时候有一个标准，从今天看，很容易理解。那就是他以人划线，凡是跟着他参加“巨鹿之

战”，追随他进入函谷关的人，一律得到封侯；凡是没有跟他打“巨鹿之战”，没有和他一起入关的人都没有得到封侯。

按说，封侯是在凯旋之后，但项羽的封侯，是在最危险的时候，如果分封不当，有人就可能起来造反。

在这里我们插一句。刘邦当了皇帝后，有一天在宫殿里看见外面的将领们三个一人、五个一伙地发议论，刘邦就问张良：“大臣们在议论什么？”张良说：“他们都在讨论谋反。”刘邦吓了一跳，心想我刚当皇帝，为什么大将们就要谋反呢?

张良说：“他们跟你打了这么多年仗，都等着封官呢，你不封，他们就谋反。”刘邦说：“这封官总得论功行赏吧，现在谁的功劳大我都算不出来。可是等算出功劳后再封又等不及，怎么办呢？”

王立群　楚汉战争启示录（3）

张良给他出了一招，说："你想想，有没有这么一个人，功劳不小，但是，第一，你最恨他有功；第二，你最恨他；第三，你恨他所有的人都知道，能不能找到这么一个人？"

刘邦说"有啊，这个人叫雍齿，他当年跟着我一块儿起兵，后来又背叛我，差点把我的整个部队给搞垮了；后来他又投靠我，因为他有功，我一直没有杀他。"张良说："好，把这个雍齿当典型，把雍齿封了，只要把雍齿一封，军心都稳了。因为雍齿有功应当封，而且是你最恨的人，同时，你恨雍齿无人不知。只要把这个人一封，其他人都不担心了。"

果然，第二天刘邦下令封雍齿为什邡侯后，大家都安心了。其他将士想，如果连刘邦最恨的人都封了，咱们又没有得罪皇上，能不受封吗？于是军心安定下来。这是张良给刘邦出的计谋。

但项羽分封的时候，没有人给项羽献过计，因此项羽分封的时候就出问题了。

有人折腾出动静来了，这是个山东人，山东即齐地，大家都知道，齐国曾经发生过历史上一件著名的事。田氏夺了齐国的江山，所以田氏后来成为战国后期的齐国王族，王族中有个名叫田荣的人很了不起，但他没有参加过"巨鹿之战"，也没有追随项羽入关，所以田荣没有被封，项羽不封他，却另外封了三个秦王到那里。

田荣一生气，就把被封的齐王杀死，自己当王。这样一来，田荣在项羽分封结束后，第一个造反。田荣不但造反，还给刘邦写了一封信说，"你该做关中王，现在我造反了，你赶快动手，咱俩一东一西相互配合"。

这个做法很傻，刘邦拿到信后，派人把信送给项羽。刘邦这么做不是引火烧身，而是"引火烧人"。刘邦趁着田荣在山东齐地造反的机

会，在秦岭以南，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占领了整个陕西的关中。这等于田荣在东、刘邦在西同时造反。

两个人中，田荣是第一个造反的，刘邦是第二个造反的，不过刘邦是项羽更大的对手、更大的敌人和主要的敌人。

田荣呢？田荣没有并吞天下的魄力，顶多是一个山东王。但是刘邦很聪明，他把田荣的信给了项羽，又加上一句“我只想做我的关中王，我把陕西一占，我就没事了。我不再想其他的了”。这样一来，项羽的军队进入齐地，到山东去了。项羽一到齐地对付田荣，刘邦的机会就来了，刘邦从陕西出了函谷关，见到项羽封的诸侯就给其写信，并在信上说“要么投降我，要么我灭了你”。这些人都很害怕刘邦，因为当时项羽是老大，刘邦就是老二，所以这些人都投靠刘邦了，刘邦带着56万人打到彭城，占领了西楚的国都。

这时候项羽在山东平定田荣的叛乱，陷在山东战场出不来。刘邦抄了项羽的老窝，占领了彭城，导致“楚汉战争”的爆发。“楚汉战争”的开始，就是“彭城大战”。战争爆发的时间是汉二年五月。项羽不让刘邦做关中王，但是刘邦出招更狠，他占领了项羽的国都。

刘邦到彭城来者不善。他有两个目的：第一，灭了项羽；第二，接走自己的家属。这些亲属包括他的老婆吕氏，即后来的吕后；他的儿子刘盈，即后来的汉惠帝；他的女儿，即后来的鲁元公主；他的父亲太公、二哥和一个非婚生的儿子。刘邦在没结婚前，先有一个大儿子叫刘肥，这些家属在沛县离彭城区200里地。但到了彭城后，刘邦却忘了接家属。

刘邦进入咸阳，走进秦始皇的宫殿后，在秦始皇的“席梦思”床上一躺，就舒服地睡着了。他从来没有睡过那么漂亮的床，躺在上面就不想下来，再一看秦始皇的宫殿里，美女如云。

大家读过《鸿门宴》都知道，范增曾对项羽分析过，说“沛公居山东时，贪于财货，好美姬”。这两句话讲的是刘邦有两大特点：第一，贪财；第二，好色。进入咸阳后，他就想把这些东西据为己有，但

是，来了一个比他更厉害的项羽，他眼睁睁地看着项羽把秦宫里的珍宝和美女全端走了，自己啥也没得着，憋了一肚子火。这次到彭城太好了，项羽去打仗了，但美女和珍宝都在，刘邦乐了，所以顾不上接家属。

但他没有来得及去接，项羽就杀回来了。两人第一次交兵，项羽带了3万军队，刘邦是56万军队。项羽绕过彭城重点布防的东部、北部，然后派了重兵绕到彭城西边，也就是今天江苏徐州的西边，安徽的萧县，离徐州60里地。在萧县那个地方，项羽用3万骑兵对刘邦的56万军队突袭，从早晨一直打到中午，最后刘邦的56万大军溃散。十几万人被杀，十几万人在逃命时掉进河里淹死了，还有十几万人逃得无影无踪，刘邦被项羽的军队围住。但这时来了一场沙尘暴，把项羽的军队刮走了，刘邦趁机逃走，逃得很狼狈，这一仗是“楚汉战争”的爆发。

这一仗结束后，刘邦从徐州经过商丘、开封、郑州，一直向西，退到河南的荥阳，在那里组织起一个有效的防御。因为刘邦了解河南，知道荥阳这个地方，是豫东平原和豫西丘陵山脉的分界线。荥阳以东，是一马平川的大平原；荥阳以西，是丘陵山脉。在荥阳，刘邦与项羽对峙了28个月。在这28个月中，刘邦和项羽打，刘邦是屡战屡败，好几次都是很狼狈地逃出荥阳。

第一次逃出荥阳，是因为他让手下的一个叫纪信的大将（读《鸿门宴》的时候，就有描述）穿上自己的衣服，又在荥阳抓了2000个老百姓，只要女人、不要男人，让她们穿上汉军的衣服，用车拉着一个假刘邦出来诈降。项羽的军队原来包围着荥阳，听说刘邦开东门出来投降，北门、西门、南门的人都到东门来了。结果，刘邦趁这个机会打开西门，只带着一个车夫溜出去了，项羽抓住假刘邦后很生气，就把他烧死了。

第二次更惨，他的军队几乎全军覆没了，他带了一个人，渡过黄河，跑到韩信的大营中，那时韩信正在睡觉，他拿起韩信的兵符，

说，这20万大军归我了。因为他是“大老板”，所以他夺了“小老板”的兵，韩信也没有办法，他带着韩信的20万军队与项羽打。这就叫屡战屡败，屡败屡战，不当皇帝，誓不罢休。28个月里，双方就这样僵持着。

当然，28个月后，刘邦手下大将韩信消灭了黄河以北的魏国、赵国、燕国、齐国，把黄河以北的项羽分封的诸侯国全给灭了，这下形成了对项羽的包围，所以项羽再攻打荥阳就没有意义了。项羽从荥阳撤回安徽的途中，只剩了10万军队，刘邦带20万军队追击，可反被项羽带10万军队打得缩在城里不敢出来。刘邦的20万人还打不过项羽10万军队，最后还是把韩信、彭越、黥布这些人调动起来，合围项羽。在垓下才把项羽打败，所以“楚汉战争”经历过了爆发阶段，僵持阶段，还有后面的尾声，最后是以刘邦胜利、项羽失败告终，这就是“楚汉战争”大致的经过。

王立群　楚汉战争启示录（4）

“楚汉战争”给我们的启示

“楚汉战争”给我们提供了什么启示呢？我想讲这么几点：

第一，政治非常重要，战争是政治的一种延续。项羽最后之所以失败，很重要的一点就在于刘邦政治上表现得非常成熟，而项羽在政治上表现得非常幼稚。

当然，这与两个人的年龄有一定关系，他们同时起兵反秦的时候，项羽还是24岁的小伙子，而刘邦已经48岁了，刘邦比项羽整整大24岁，几乎是两代人了。所以，在阅历上、政治经验上，项羽明显不如刘邦。

在学术界，一般给刘邦三种称呼：第一，流氓；第二，无赖；第三，痞男，即小痞子。大家这么称呼他，自有其道理，刘邦有很多缺点，比如爱骂人，《史记》对他的称呼有三种，开始叫沛公，后来叫汉王，最后叫高祖。司马迁写道，“沛公骂曰”、“汉王骂曰”、“高祖骂曰”，就是说刘邦张口就骂人，不骂人就不张口，甚至把他女婿骂得狗血喷头，最后导致他女婿手下的人要谋杀刘邦。我们说他无赖也有道理。关键时刻，临门一脚把儿子、女儿踹下去，一般人能做到吗？很多父母爱护子女胜于爱自己，但刘邦就不这样。

再举个例子，刘邦对他爹跟对他女儿是一样的。在28个月的刘、项僵持阶段，因为分不出胜负，项羽无可奈何，于是搞了一个大油锅，里面是一锅热开水，然后把刘邦的爹往上一架。“不投降就把你爹扔到锅里给烹了”。项羽这一招非常不高明，因为两军打仗，烹人家爹干吗？把人家爹扔到锅里煮成肉汤，这算本事啊？这叫流氓行为。但是项羽没有想到，他这个“小流氓”遇到了刘邦这个“老流氓”，他就不灵了，刘邦三句话就把项羽说得没招了。

这三句话是：“吾翁即若翁，必欲烹尔翁，则请分我一杯羹。”翻译过来就是说：我爹就是你爹（这是流氓语言，我爹跟你爹能一样

吗）你要把你爹煮了，我跟你一块喝汤。就是说，就算把他爹煮了，他也无所谓；他子女死了，他也无所谓。他对什么有所谓呢?

皇帝的宝座，这才叫大政治家，封建帝王就这样的本质。三句话一出口，项羽就愣到那里了，项羽是贵族之后，他的祖父项燕，他的叔叔项梁，都是楚国名将。项羽是世代将门的贵族，所以不会“耍流氓”，耍了一次，还赢不了，他没招了，最后还是项伯打了一个圆场，说，这些人都是要夺天下的，你把他爹煮了，也不会投降，还不如把他爹留住，将来还有什么用处。项羽没有办法，把人家爹怎么放上去的，又把人家爹怎么放下来。

从这个事情上看，刘邦确实在政治上比项羽要成熟得多了。所以，“楚汉战争”留给我们的第一个重要启示，就是要有一定的政治层次，一定要懂政治，如果不懂政治，是没有办法当皇帝、从政的。

项羽很大的一个缺点就在于他不懂政治。不懂政治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在从秦朝灭亡到汉二年五月，这长达六个月的时间里，项羽竟然不知道自己的政治对手是刘邦。

大家非常熟悉《鸿门宴》，《鸿门宴》中，项羽就不知道刘邦是他的对手。我们简单描述一下“鸿门宴”的背景。项羽结束“巨鹿之战”后，带领40万大军挺进关中，但走到函谷关，就被刘邦挡住了，刘邦派人挡在函谷关，不让项羽进，非要做关中王，他不要别人占他的地，项羽一生气就打进来了。这个时候，项羽就已经犯错了，因为项羽跟刘邦是两个大集团，不是普通的两个人，集团和集团之间讲什么？只讲利害，不讲恩怨。而项羽在这个时候却不知道刘邦是他的对手，两个集团在什么时候是盟友呢？只有他们目标相同、利益相同的时候才可以联手。比如说现在的反恐，美国也要和中国联合，因为在对付恐怖分子的问题上，中国和美国有很多共同的利益，因此这两个国家就可以联合。刘、项两家什么时候是盟友呢？当秦朝军队存在的时候，刘、项就是盟友，他们的共同目标是灭秦。但是，一旦秦朝投降，共同目标消失了，共同利益也不复存在了，刘、项就成了争夺天

下的两大集团。这两大集团的利益是冲突的，这就决定了刘、项的势不两立，这是我们看到的“鸿门宴”。

“鸿门宴”是从什么开始呢？“沛公军霸上，未得与项羽相见，沛公左司马曹无伤，使人言于项羽曰：‘沛公欲王关中使子婴为相珍宝尽有之’。项羽大怒曰：‘旦日飨士卒为击破沛公军！’”。

项羽一进函谷关，就有一个人向他告密，告密的这个人是曹无伤。曹无伤告密三条：第一，刘邦要做关中王，这是刘邦的底牌，他的政治目标；第二，他要让秦朝投降的子婴做相国；第三，他想把全部珍宝据为己有。你想想这三条项羽能答应吗？项羽听完大怒，说：“第二天吃饱饭，把刘邦给灭了！”

其实，项羽灭刘邦的决定是非常正确的，但是项羽灭刘邦是一怒之下说出来的。他没有分析秦朝灭亡后，刘、项两家是敌人，我?你刘邦是天经地义，我不灭你你将来就要灭我。如果他明白这个道理，他何至于发怒，一怒之下作出的决定能可靠吗?

大家知道，项伯过去一活动，再跟项羽一说，项羽就把灭刘邦的决定给撤销了。这个决定来得快去得也快，因为没有理智的分析，这其实暴露了一个问题，项羽不知道刘邦是他最主要的敌人。这也是在“鸿门宴”上，项羽不杀刘邦的根本原因。

刘邦在政治上很精明，当刘邦第一次听说项羽要灭他时，刘邦就知道自己错在什么地方，他过早地暴露了自己的政治意图，招致了项羽一场即将到来的毁灭性军事打击。但是，接下来刘邦利用了项伯，把项羽叔侄两人一块给“忽悠”了，而且“忽悠”得很漂亮。

我只讲一个例子，大家知道，《鸿门宴》中专门写到了一段，就是刘邦到鸿门去见项羽说得那番话“臣与将军戮力而攻秦，将军战河北，臣战河南，然不自意，能先入关破秦，得复见将军于此，今者有小人之言，令将军与臣有隙”。这是“鸿门宴”中，刘邦见项羽说的第一段话，这段话说得太漂亮了。

王立群　楚汉战争启示录（5）

我把这段话分为三段分析：

第一段，“臣与将军戮力而攻秦，将军战河北，臣战河南”，意思就是我和你并肩作战，都在打秦朝，不过你在河北打，我在河南打。这段话看起来这叫叙旧，当年你河北，我在河南，咱俩并肩作战，其实这叫混淆视听。不错，当年刘项确实联手抗秦，但那是老皇帝那个时候，现在秦朝一灭亡，两家成了敌手了。本来项羽就糊涂，刘邦的话让项羽更糊涂。

第二段，“然不自意，能先入关破秦，得复见将军于此”就是说，我没有想到我能先入关，又在这见到将军。这叫什么？这叫拍马屁，说得文雅一点，叫逢迎。而且是逢迎的最高境界，就是说的让对方浑然不觉，这就是拍马屁的最高境界。

第三句，“今者有小人之言，令将军与臣有隙”意思是说现在有小人挑拨离间，让咱俩产生矛盾。两个人能这样产生矛盾吗？比如说，台下的一位观众和我根本都不认识，有人告诉我他想谋杀我，我能相信吗？我们俩没有冲突，怎么会呢？他把两个集团必然性的矛盾，说成小人的偶然性的挑拨离间，这话说得非常巧妙。

总结起来，刘邦说了三条：第一，叙旧；第二，奉迎；第三，化必然为偶然。

这三句话一说，项羽完全被“忽悠”住了。项羽说了一句话，暴露出项羽绝对糊涂，“此沛公左司马曹无伤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意思是，这是你那左司马无伤说的，如果不是他说，我怎么能对我的哥们儿下手呢？你听听，项羽这个话呢？这是忏悔，这是道歉，用曹无伤洗刷自己的责任，一句话就把曹无伤出卖了。且不说出卖曹无伤对不对，他觉得很对不起刘邦，但实际上，刘邦完全是一派谎言，而项羽竟然糊涂的听不出来，完全被人家忽悠了。

下面就是那个非常出名的八个字，叫“项庄舞剑，意在沛公”。开始是四个人喝酒，项羽、刘邦、范增、张良四个人喝酒。范增老是举那个玦，让项羽下决心杀刘邦。项羽不可能杀了，范增没有办法，找了一个刺客项庄，叫他去舞剑的时候，趁这个机会把刘邦给干掉，于是项庄舞剑去了。项庄一去舞剑，跟着又来一个人，说你一个人不好玩，我陪着你一起舞，那个人是谁啊，项伯。项伯本来是个糊涂人，这个时候一点都不糊涂，他发现那个项庄舞剑不怀好意。

《鸿门宴》上写道，“项伯亦拔剑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庄不得击”，就是说项伯常常用他的身子像鸟的翅膀一样护着刘邦，这样项庄就杀不了刘邦。“鸿门宴”是六个人，刘邦何其精明、老道，他怎么会不知道“项庄舞剑意在沛公”？肯定知道，但是他没办法，这是刘邦。

第二个，张良。张良是“楚汉战争”中第一高人，最精明的人。他知道的比刘邦知道的还多，但是也没招。范增是主谋，肯定知道，项庄是刺客，他也知道，项伯虽然是糊涂人，但他也知道。你看，六个人中间，就一个人不知道，如果他知道，绝不会让项庄舞剑的。说白了，“鸿门宴”是五个明白人，陪着一个糊涂人喝了一顿酒，这就是“鸿门宴”。

分析一下这个形势，项羽多糊涂啊！六个人在场，五个人清楚，唯独项羽傻呵呵地坐在那不知道。你说这样的人，他能打胜仗吗？他虽然一时强大，但最终要失败的。所以“楚汉战争”给我们的第一个启示——政治上千万不能犯幼稚病，政治上的幼稚必然导致整个集团的灭亡。

所以，国家的宪法明文规定，当国家主席是有年龄限制的，国家主席必须在若干岁以上。太年轻的人政治幼稚，只有活到一定的年龄，经的事多，听的事多，吃的亏也多，这个时候，政治才比较成熟。

刘邦整整比项羽大24岁，这24岁白活了吗？这24岁，刘邦当过土匪，当过亭长，还和秦朝的通缉犯有过来往，“黑白”两道都沾，这样

一个人，政治上很老练，项羽不是他的对手。这是楚汉战争带给我们的第一个教训，政治上不能犯错，如果犯了政治上的错误，就导致这个集团带来一个致命的伤害，这是我们要记住的第一点启示。

“楚汉战争”带给我们第二个启示是，项羽失败的原因——军事。项羽是个军事家，打仗非常勇敢，“楚汉战争”在项羽乌江自刎的时候，项羽打的也是痛快淋漓。乌江自刎之前，身边只剩了28个人，28个人后面追兵是5000，28个人对5000怎么打？项羽首先把他的28个人分成四路，一路七个人，同时从山上冲下来，对方就不得不分兵作战。因为他们不知道哪一个路是项羽，27个人到山下又汇合成三处。项羽提出三个目标：斩将、易旗、夺对方的军旗，最后，项羽都实现了。

他非常能打，走到最后，他逃到乌江边上，乌江亭长划了一个船让他渡江，他本来是要渡江的，那个乌江亭长跟他说“江东虽小，地方千里，足以王也”，结果项羽听了这个话以后就笑了，项羽最后笑着说了这么一句话“纵江东父老怜而王我，我?面目见之”，就是说，即使是江东的老百姓还拥护我，让我做王，我有什么脸面见他们？这说明项羽是有荣辱观的，刘邦没有荣辱观，项羽有荣辱观，他觉得我带8000子弟兵渡江而袭，竟无一人生还，我一个人活着回来，这是耻辱，我宁可自杀，不能承受这个耻辱。

项羽和刘邦曾在荥阳打仗，最后项羽提出一个办法，就是“刘邦你要有胆量，你出来，咱俩单挑，一对一地打。别咱俩打仗，让天下老百姓跟着我们一块受罪”。刘邦说了一句话，“吾宁斗智不斗力”，我只和你斗智，我不和你斗力，因为项羽力气很大。《史记》中记载项羽力能“扛鼎”，楚汉战争中，也就是这个时期，力能“扛鼎”的就两个人；一个是项羽，一个是刘邦的八皇子刘长。那刘邦要跟项羽打，我估计项羽抓住他就能把他摔成肉饼。他那么大的力量，刘邦绝对打不过他。再说，刘邦跟他打的时候，刘邦又是50出头了，项羽才30岁，抓个50岁的老头往那一摔，那不知道什么样子了。

项羽临死之前还是有荣辱观的，他最后怎么办呢？他说，这匹马跟着我这么多年，我不愿意杀他，送给你。把那个千里马送给了那个亭长，然后反过来下马，步行作战，又一个人杀了上百汉兵。最后，看见一个人，叫吕马童，曾是他的部下，后来背叛他投降刘邦，现在追杀项羽了。项羽说，“我听说刘邦拿一万金来悬赏我的头，我做个人情，把人头送给你了。”然后他就自杀了，吕马童果真去把项羽的头砍了下来。

项羽在最后死的时候，“宝马赠亭长，头颅送故人”，这个在中国历史上，一直被传为佳话。中国历史上，历来是成王败寇，没有人承认，失败的人是英雄，但是中国历史上，唯独承认项羽是一个失败的英雄。所以，项羽是个很有魅力的人。但是，项羽这个人在军事上尽管很能打，但也存在一个大错误——战略错误。就是他只顾着跟刘邦打，刘邦到哪他跟到哪，他就死贴着刘邦打，根本不去管那个韩信在北方折腾。一个集团可以犯错误，但是这个集团犯的错误绝对不能是战略上的错误，否则，这个集团注定要失败的。所以，项羽最后的失败与他战略上犯的错误有很大的关系。

第三个原因——性格。一个集团之所以最后走向毁灭，在很大程度上和这个集团的老总有关，老总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集团的命运，换句话说，这个集团的领袖不能出错。而项羽作为这个集团的领袖，他性格上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就是刚愎自用。项羽开始走得太顺利了，24岁起兵，在项梁手下做副统帅。24岁就是副统帅，27岁就成了“西楚霸王”，其实，等于27岁当了国家主席。

王立群　楚汉战争启示录（6）

按照宪法，27岁的项羽绝对不能当的，结果他当了，27岁太年轻，尽管项羽很优秀，但27岁的小伙子，再聪明有多大的阅历呢？战神，军神，你的政治阅历不够，主政必然会犯错误。项羽在分封诸侯王的时候，犯了一系列错误。这都和他的性格有关，我们经常讲一句话，“性格决定命运，细节决定成败”。

性格决定命运，一个人是什么样的性格，决定了一个人的命运，项羽是个什么样的性格呢？项羽过于自信。过于自信，必然听不进他人的意见，这是很正常的。比如说，韩信是这个时期另一个军事天才，韩信曾在项羽手下做过官，多次向项羽提过建议，项羽听了吗？一次都没有听。韩信在项羽的手下干了多年，项羽竟然没有发现他是一个军事天才。刘邦当了皇帝以后，曾经问他手下的大臣，“你们说说，为什么我能打败项羽？为什么我能当皇帝？”大臣们七嘴八舌说了一堆，刘邦说，“都不对，最重要的是，天下有三个杰出人才，一个是韩信，一个是萧何，一个是张良，这三杰都为我所用，所以我打败了项羽。”

这三杰中其中一杰，是刘邦军事上最依靠的人。所以，从“楚汉战争”中得到的第三个启示就是，一个集团，特别是集团的领袖、老总，如果要让这个集团发展壮大，一定要修养，提倡一种性格的修养。因为人都有善恶两面，如果你不加以限制，过度膨胀。最终的结果必然会导致这个集团在战略上会犯错误。所以，项羽带给我们的又一条启示，就是性格的修养，性格的修养非常重要。项羽的吃亏，在于他刚愎自用，他刚愎自用原因的原因有两点：第一，相信自己太有才了；第二，少年得志。由于他早年走得太顺，所以他对自己过于自信，对自己过于自信的人是不相信别人的。他不会发现他手下的人才，所以他手下的人才一个一个流失了。

“楚汉战争”虽然过去了2000多年，但是“楚汉战争”给我们留下了很多启示：第一政治不能幼稚，第二战略不能犯错误，第三性格要加强修养。

俞敏洪 用智慧、勤奋、激情赢得精彩人生（1）

俞敏洪，江苏省江阴市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西语系。“新东方”创始人，著名英语教学与管理专家。现任“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联东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

今天我不会讲太多关于英语学习方面的事情，而是想和大家分享一下自己在办学校、做企业过程中的体会和在生命成长过程中的一些感悟。我想，这些对于各位，尤其是年轻人或学生来说，也许会有点用处，至少以后可以少走一些弯路。

智慧、勤奋、激情是赢得精彩人生的重要条件，那么我将围绕这三个词组开始今天的话题。

信念与激情

这是什么概念呢？就是我们活在这个世界上，肯定需要自己往前走。往前走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感觉到自己在走，但实际是在转圈，走了一辈子，发现自己其实并没有走远；那么另外一种走法就是能走得很远，因为这身后有目标，有信念。

有一个故事：

在撒哈拉沙漠中间，住着一群人，他们曾经无数次地试图走出这个沙漠，但是每次都失败，他们觉得这个沙漠是漫无边际的。后来有一个探险家，来到了这个村庄，村民们非常吃惊，说这个茫茫沙漠我们从来没有走出去过，他怎么走进来的呢。

于是大家就问探险家：“你花了多长时间走到我们这个地方？”

探险家说：“我总共花了三天的时间，就走到这儿来了。”

这些人不相信，说:“我们走了无数次都走不出去。”后来这个探险家说：“那好，你们带着我走一走，看看我们能不能走出去。”于是这些村民就牵着骆驼、背上水带着他走，走了大半个月，还是没有走出

去。在走的过程中探险家发现，他们基本上是在绕圈子，绕着绕着就回到自己的出发地了。

所以探险家告诉他们：其实你们要走出去很简单，沿着北斗星的方向往前走就可以了。

按探险家的话，三天时间不到，这些村民就走出了沙漠，见到了外面的大千世界。

用这个概念来说，我们很多人都觉得自己一辈子在走路，也走得非常辛苦，但是却没有走太远，这是我们多数人面临的一个状态。要解决这个状态的重要步骤，就是要寻找目标，寻找生命中的目标往前走，要对自己的目标有信念。

世界上有两种东西存在，信仰和信念。

信仰，我觉得它是外界依存的一种东西。人，生而弱小，在面对大千世界的时候，我们都会觉得自己很无力、很无助，因此为了使自己能够产生力量，有的时候需要依赖外界的某种力量，就像小孩希望依赖于大人一样。

外界的力量，人们最容易找到的一种东西就是信仰，比如基督教或者佛教。有了信仰以后，就会觉得内心有某种支撑。

有信仰当然不是一件坏事，它的最高境界都是善，与人为善就是一种信仰。

很多人迷信，也现实。他们求佛的时候，一定是求自己发财，求菩萨对自己好。这就说明：真正有着非常强烈的宗教信仰的人并不多。另外，宗教信仰是求外的，这就表明了自己内心的空虚。

人这一辈子，如果想要成长，最重要的是求得自己内心的坚强。只有自己勇敢、坚强起来了，所有的事情才不会被难倒。这里所说的勇敢、坚强，不是指被世事沧桑摔打以后，最后变得老于世故，对任何东西都不再动情的冷漠态度。一个不动感情的人绝对不会产生激情，也绝不会产生向上的力量。我们所要的，是在历经磨难后，内心产生的另外一种状态，这才是真正的坚强——这个“坚强”体现在你愿

意接受现实世界，对现实世界更加敏锐。这种“坚强”，我们可以称之为信念。

信念，是从你内心产生的一种坚强。也许有人会问，到底什么是内心产生的坚强。很简单，在你面对任何艰难困苦、曲折失败的时候，相信自己未来能够做成事情，相信自己能够继续往前走。

常常有人问我成功的概念，我说“成功”是活着的人不能说的词，因为只要你想做事，逆境就是你的常态；如果不想做事，失败就是你的常态。活着就是在起起伏伏中前进，成功就是不管你怎么跌倒，还要爬起来。坚强的人，都是从失败中能够站起来的人。

史玉柱之所以成了很多年轻人的偶像，并不是因为他做了多少惊天动地的事情，也不是因为他为人类做出了多么杰出的贡献，而是因为他展示了一种生命的张力，让全世界看到了翻身的奇迹。

他的巨人集团倒闭以后，紧接着他通过“脑黄金”的广告，把脑黄金、脑白金推上了市场，接着又做了网络游戏。我们暂不去评论这些东西究竟给人类带来了多少意义，但他了不起，他从大失败中站了起来。因此我们可以料定，如果还有下一次大失败的话，他必定还能站起来。这种“站起来”其实很简单，就是相信自己，但不是浅薄地相?自己，而是相信自己有一种精神，相信自己倒下去了也能够站起来。

一个人成功一次不算什么，了不起的是不断摔倒，还能不断地爬起来。一个人摔倒了十次，如果再也爬不起来，他就是个失败者。但是若一个人摔倒一万次，他一万零一次还能够站起来，他就是个成功者。所以，失败和成功的因果关系，体现了一个人，自己对自身到底有多么强大的信念。

我自己也是在失败与成功之间，不断地加强对成功的信念。我生命中一连串的事实表明：苦难多于成功。我3岁得了肝炎，5岁患哮喘病，小时候还不会体会到太多的苦难，但在20岁的时候又得了肺结核。也就是说，我是从小病到大的，但是这些病痛给我带来的好处是我的肝抗体很强大，这就是所谓的“祸兮，福之所倚”。

一个人，如果有了很多失败的经历后，就会对失败产生了一种抗体——不怕失败。当一个人不怕失败、勇敢往前走的时候，他离成功就比较近了。

俞敏洪 用智慧、勤奋、激情赢得精彩人生（2）

打个比喻：失败就像一条狗。当你面对失败的时候，掉头就走，那么失败就会把你打倒——就像你看到一条狗，掉头就跑的话，它就会追你、咬你。如果你是直接向狗走去，狗一般都会畏惧，就像你勇敢面对失败时，就不存在失败这个概念了。

我讲个故事，事情发生在“新东方”的学生住宿班：

曾经有一对恋人来这里学习，晚上就到校园外散步。学校外面是农村地区，有很多狗。他们出去后发现一条大狼狗也在那儿散步。这个男孩从小就怕狗，吓得转头就跑，狗自然转头就追，结果他们都被这条狼狗咬了。

事情发生以后，他们就分手了。女孩的理由是：他现在只是遇上一条狗，就不顾我的安危转身跑掉，我如何期待在以后的生活中他能够保护自己。可这个男孩不明白，往前走、往后走虽然同样是被狗咬，但往前走，你是保护自己女友的英雄，往后走就是抛弃自己女友的懦夫。同样是被咬，可未来的爱情、婚姻和生活就完全不一样。如果他往前走被咬，这个女孩会一辈子无怨无悔地爱他。为什么？连狗都敢挡的男人，还有什么不敢面对的呢?

当我们面对困难的时候，逃避是没有用的。我面对困难是不会选择逃避的，比如说我高考考了三年：第一年，溃不成军，英语才考了33分，连最基本的大专都没考上；第二年再考，依然是名落孙山，英语得了55分；我坚持考到第三年，完全没有想到自己被北京大学录取。进北大是我意料之外的一件事，但它是我前两次失败的必然结果。当你有勇气面对失败的时候，也许你就能够做成一点事情。

我在北大学习的时候很认真，但我成绩并不好，是以全班倒数第五名的成绩毕业的，但是我没有放弃学习，因为我相信，只要给我足够的时间，我就能把事情做成。从北大毕业后，我依然坚持学习，坚

持探索自己该走的路。我始终相信：只要努力、只要不放弃，就会有结果。

奋斗的过程很漫长，从北大出来，一直奋斗到了今天。

我1985年毕业，1993年成立“新东方”。1995年的时候，“新东方”就已经做得还算不错的了。可是在1993年到1995年这段时间，就成了我孤独、苦闷、彷徨、探索的阶段，但我从来没有放弃过对自己的信心，尽管内心有些自卑，觉得自己不如别人。但我觉得“天生我材必有用”，我总能做点事情。

我做事情总是从小事做起，比如说我能把英语教好的前提是成为一名优秀的老师，这也是我最终能精通英语，尤其擅长词汇的一个重要原因。能做到相信自己能，就表明你一定能。

对于我来说，生命中的两大信念，后来就变成了某种凝固化的东西，不可改变。

首先，我相信通过艰苦卓绝的努力和足够的时间，一定能够把事情做成。当然，所做的事情不是妄想型的，而是自己的理想和真正想要做的事情，是通过努力能够做到的事情。

第二点，我相信以“与人为善”的心态去做事情的时候，一定能够把事情做得更好，并且更加顺利。

用我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所做的事情都有一个标准——对自己有利，对别人也有好处，或者说至少对自己有利，对别人也没有害处。

不管怎么样，只有对自己有利的事情你才会去做，即使雷锋同志做好事，他也会产生一种崇高感，为人民做好事的骄傲感，甚至我们不排除他这样做是为了赢得各种荣誉。

我们做事情的时候，如果是从有利于他人的角度出发，从而收获了利益和名声，这就是做好事；如果以损人利己的方式做事情，那就是做坏事。但是大部分人并不明白这点，很多人目光短浅，都是以急功近利的方式使自己获得所有的东西，或者说获得自己想要得到的东

西。可现实世界的规律就是，当你对眼前的东西紧抓不放的时候，你就会失去未来。所以，人需要向远方看，才能够走得更远。

有这样一个故事：

一个外国人，一次不小心低头捡到了一英镑，他高兴得不得了。从此以后，他就一直看着地面走路。一辈子下来，大概捡到了几百个硬币、几千枚大头针，还捡到了一些零零碎碎的东西。最后，眼也花了，背也驼了。更可悲的是，他这一生从来没有抬起头看看远方。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当我们注重眼前的蝇头小利的时候，我们会失去更多。可真正能明白这个道理的人并不多。

我在工作和生活中发现，真正通过利他主义的方式实现自己利益的人并不多。大多数人都是通过利己主义的方式完成自己利益的积累。损人利己的行为，一般来说都不可能长久，不过这也许是生活的必然规律吧。观察一下我们周围的人，你就能明白，你是愿意和“一切以自我为中心”的人打交道呢，还是愿意和乐于助人、有奉献精神的人打交道？所以这又有了一个“分享原则”。

我小时候比较瘦弱，所以总受小朋友的欺负。那怎么办呢，我就想了两个办法：

第一个，使自己强大起来。但是我当时的身体状况很糟糕，即使天天锻炼身体也不可能拥有强健的体魄。

第二个，用感情取胜。通过感情的交流达到取胜的目的，但是你并不能争取到每一个人的感情，所以还得学会和别人分享自己拥有的东西。

小时候，家里很穷，没有什么东西吃的。每到过年的时候，两个上海的亲戚就会给我稍来两斤水果糖，可我一般都不自己吃，这是需要很大的毅力的。支撑我不吃的重要原因是典型的自我保护行为。因为我要省下这些糖，分给小朋友们吃。

而且，我不会一次把糖分完，因为只有这样他们才不会欺负我。整个过程我只做了一件事情，就是把他们吃剩下的糖纸收起来。这

样，小朋友们就对我产生了强烈的好感，不久以后我就变成了村庄里的孩子王，再没有一个小孩敢欺负我了。不仅如此，他们还帮我干活。

我采取同样的方法把隔壁村庄上的小孩也“降服”了。我这样做的目的是不是很自私？难道我不想吃水果糖吗？我为了保护自己不被人欺负，用了一个利他的方式，最后我意外地发现，这样做不仅保护了自己，还实现了其他方面的利益。比如说我不用自己割草了，我突然变成一个小群体的头目了，这些附加值远远超出了我的预期。

当你用利他主义的心态，把眼光放远一点，来实现自己目标的时候，最后得到的东西往往超过了自己想要的。

在“新东方”的开办初期和历经困难的成长期，我都用到了孩提时当上娃娃王的绝招——“分糖理论”。

俞敏洪 用智慧、勤奋、激情赢得精彩人生（3）

让利，成了我的制胜法宝。在开办初期，让利于学生，让利于教师；在成长期，让利于管理者，让利于社会。就是连傻子都觉得有些傻的招儿，在我的成功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我收获了我的“糖纸”——管理费和含金量大大提高的“新东方”品牌。

“新东方”刚刚开始办班的时候，学生很少，但我给老师的工资远远超出了周边培训机构的工资。老师们就觉得很奇怪，怎么会给他们开那么高的工资？老师们的工资加起来是学生所缴纳学费的一倍，所以他们意识到我好像亏本了。但是我告诉他们，亏本算在我身上，等以后赚钱了我再拿，但是我不能亏待你们。就因为这样，老师们跟我一起拼命地教书，后来“新东方”越做越大，最后变成了一个大的学校。当然，我赚了。这个时候老师的工资也随之增长。后来等到“新东方”重新分配股份的时候，我一次性把股份无价让出去了65%，其中的55%给了老师和管理者，剩下10%给了员工，自己只留了35%。那个时候，“新东方”的固定资产已经到了两个多亿，我老婆为了这件事和我吵了很长时间。

在过去十几年做“新东方”的过程中间，我几乎没往家拿钱，所有“新东方”的产出，我都投入到了“新东方”的建设中。虽然我把自己十几年的积累都分给了老师，变得身无分文了，但我还是从逐渐做大的“新东方”中得到了属于自己的利益。事实证明了我做法的正确性：“新东方”从只有两个亿的净资产到现在200多亿人民币的市场价值。我们进行股份化改造，通过资本融资，最后到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一上市就业绩不俗，一股22美元，后来最高股价到过90多美元，现在固定在70美元左右。我成了“新东方”做大后的最大受益者。

对学生的让利使“新东方”获得了口碑，对员工的让利让“新东方”守住了人才，对管理者的让利实际上是形成“新东方”强大团队的根本原因。

当一个人能够用利他主义的方式实现利己的时候是最管用的。所以我觉得政府领导，最重要的本领是通过利他主义的方式，使自己有更多的收获。但是很多政府领导只知道看到钱就拿、就贪污，到最后，官没了，有的时候连命也丢了。其实不一定非要像焦裕禄、孔繁森他们那么拼命，只要在你身体健康的情况下，一心一意地为人民服务，最后一定能赢得人民的尊敬，而且随之而来的是你的地位越来越高。能为人民做更多的事情，得到更多的荣誉和更高的官衔，这不是挺好的交换原则吗？可是面对巨额的金钱诱惑时，又有几个会坚守这样一种“交换原则”呢？很多商人，或者说很多企业家也是一样，如果是盯住钱不放的人，那肯定是做不长的人。

在现实的名利场中随波逐流，也许能得到一时的好处，但没有了精神的航标灯，也就失去了人生的方向和意义。

我认识的一个人，他的公司要卖给一家国外的上市公司，可国外来收购公司不是看你的固定资产有多少，而是看你今年能赚多少钱。这个家伙为了使自己的公司能够卖个好价，就拼命地想办法把成本转移掉，提高净利润。这么做实际上是违反了商业原则，就是诚信原则以及不能欺骗原则。当人家把你的公司收购了以后，肯定会对你以前的事情进行反复的比较，为什么你卖之前能做到一千五百万的利润，被收购以后，只能有一千万的利润？为什么成本会急剧上升，这个成本你原来到底是怎么省的？一查就会发现原因：成本不是省下来的，而是被转移掉了。最后人家肯定要起诉你。所以，这个家伙现在面临着十年牢狱之灾的危险。

用十年的时间和自由换几千万块钱，合算吗？当然不合算。这就是眼里除了钱就再也没有别的东西了。

所以当一个商人眼睛只看到钱，而不管商业诚信，或者是不管未来自己发展的时候，就会出问题。

我挺欣赏那些有志向、有信念的企业家，他们能够把比钱更重要的目标放首位。比如说柳传志，他想不想要钱？当然想，但是他把“做

中国民族电脑产业”这个目标放在首位，他后来就做成了中国民族电脑产业，而联想公司也变成了上市公司中最值钱的公司之一。张瑞敏也同样是把中国电器的质量和服务放在首位，最后也赚到了钱。这样的企业家还有很多，这里就不一一举例了。

明白利他以后你才能够利己。没有利他这个原则，你就做不了对自己真正长远有用的事情。我常常说，人要有分享精神，什么叫分享精神呢，我经常给学生讲的一个故事是：

当你拥有6个苹果时，你可以有多种选择：自己把苹果全部吃掉或是自己吃掉1个，其他的5个拿来与别人换另外的5种水果，抑或是自己吃掉1个，把剩下的5个送给5个人。

俞敏洪 用智慧、勤奋、激情赢得精彩人生（4）

如果你的选择是前者，那么你只能吃到苹果；如果你选择交换，那么你享受的不仅有苹果的清香，还有其他五种不同水果的鲜美；如果你选择赠予，那你就拥有了5个与你分享美味的朋友，在分享过程中，你会得到5个苹果所不能带来的快乐。

这个故事也是来自于我的大学经历：当时班里有个同学是北京人，家里条件比较好。他每个礼拜都会带6个苹果，每天1个。当时是八十年代初，苹果是非常珍贵的东西，他每天都有苹果吃，但从来没有和我们分享过。大家稍微想一下这是什么感觉，所以后来他在大家的心目的深刻印象，就是——自私。

毕业以后，不少同学都事业有成了，可这个同学还是一事无成。他回来求大家说能不能一起干，最后的结果是不行。这样的结果大家已经猜到了吧，至于原因，那只有一个，因为我们都记住了他一个人吃六个苹果的事情。一个不愿和他人分享苹果的人，他能把事业上的成果跟我们分享吗？如果我们有质疑，请问我们还愿意跟他一起做事情吗？人与人之间都会有这样一个评估的。

今天的“新东方”之所以能聚集这么多的人，我国外的那些同学、朋友会放弃高达5位数美元的年薪，在我的一声召唤下就从国外回来跟我一起干，原因只有一个：他们相信，如果这件事情做成了，俞敏洪一定不会亏待他们。因为我在大学期间留给同学们的是一个特别能吃亏的印象。

“吃亏”是表面现象，“利己”才是最终目的。

也就是说要通过利他的方式来利己。比如说，我如果有水果一定会跟同学分了吃。在整整四年大学里，宿舍几乎是我打扫的；同学有困难，我都是第一个去帮忙的……良好的印象就这样形成了，大家觉得俞敏洪这个家伙尽管成绩不怎么样，但是为人处世挺好。所以后来我到国外去对这些朋友游说，说我在那儿做一个叫“新东方”的学校，

尽管很小，但是如果你们回去和我一起做，一定能做大，结果这帮家伙就稀里哗啦跑回来了。

所以，你建立的别人对你的信任，比你拥有多少技能可能都管用。在关键时刻，如何与别人分享你拥有的，如何通过分享来实现共赢的目的是我们应该具备的素质。

要学会去分享，把快乐、成就与他人分享，那快乐就会无限倍地放大，自己的心情也会美丽很多。快乐，用GRE单词拆词记忆法可以这样解释：快乐，快来一起乐。没有被分享的快乐不能算真正的快乐，因为自私的人一定不快乐。

我发现成功人士或多或少的都具备这样的一条原则。这对我们来说都很重要，所以大家要尽量想办法帮助他人，对同学好，让同学们认可你，这不仅仅是大学时代的事情，在毕业后的几十年都至关重要。因为你无法预料，你所有的重要人脉关系，可以说都是你的大学同学，他们中间的某一个人，将来是不是会变成总理或者是国家主席，也没法预料你身边的某一个表面上看上去没出息，但是未来能做成比较大事业的同学。我就是被同学们一致认为最没出息的，在北大整整五年，从来没有一个人跟我认真地讲过话，尤其是我们班的女同学，没有一个人看上过我，尽管她们现在很后悔。

人的增长潜力是不可预料的。因此在我心目中，就有了一个原则：to be nice to everybody，对所有的人都好。但是我在心中也判断这个跟我打交道的人的人品，我对我认为没有人品问题的人一定是真心的好，而且真心愿意他跟我一起做事。而对于我认为人品有问题的，或者是心胸狭窄的人，我采取的也是对他好，但我是敬而远之的原则，因为世界上还有另外一条原则，叫做得罪一个小人比得罪十个大人更危险。

智商与勤奋

常常有很多人都认为，能否做成事情跟人的智商有关系，那是什么样的关系呢？从学习上来看，一个人智商高，成绩就一定好，成绩

好就能上比较好的大学。所以你要对北大、清华的学生，进行普遍调研的话，他们的智商平均分，原则上会比其他大学的学生稍微高点，毕竟它们拥有不少省的状元。但是，你再调查一下北大学生的成功率，你会发现，他们的成功率甚至比别的大学还要低。从北大毕业出来，不管是在企业界还是在政治界，有所作为的人不超过20个。有名的，现在做得最好的是李克强同志，中央常委。

所以，智商高的、上名牌大学的人，不一定必然成功，它还需要很多其他的因素。

我做过一个不太科学的研究：凡是在大学里成绩一直在前五名的同学，毕业以后，成功的可能性反而下降了；而成绩中不溜秋的，甚至是最后几名的，成功的可能性反而加强了。

我就是其中的例子之一。在北大，我属于成绩比较差的一种，是以全班倒数第五名毕业的。所以我想，智商跟成功有一定的关系，但是学习成功并不代表你未来的事业成功和发展成功。

俞敏洪 用智慧、勤奋、激情赢得精彩人生（5）

后来，我发现，一个人的智商极高反而不是一件好事。

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有这样的例子：

“新东方”有一个学员，从小到大学习总是第一名。这个第一名，完全是靠他的智商和勤奋得来的，后来他也非常顺利地进入了哈佛大学。由于总是第一名，他就养成了一个强烈的第一名的心态。在哈佛他也想争第一，可是那里创新型的学习方法不适合他，导致成绩不断下降。当下降到一定的程度，他心理就承受不了了，因为这是他唯一的精神支柱，是他生命中的唯一信念。最后他选择了结束自己的生命。

这算什么成功？如果能到哈佛留学，你会选择在那里结束生命吗？肯定不会！就算你是全哈佛大学的最后一名，也不会选择死亡的。为什么？我的信念还在，老子就算是最后一名，也是哈佛大学最后一名！

信念对大家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们要审视自己，看看是不是自己所相信的东西一旦发生了意外，我们就会被摧毁。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你就必须树立一种永远不可被摧毁的信念。

海明威说过：人不是生来要被打败的，一个人可以被毁灭掉，但不能被打败。

这就是我们要具备的精神，你可以把我打成碎片，但你永远不可能把我打败。任何困难、任何失败、任何失恋、任何失业，都不能把我打败。

即使你处于再卑微的状态，只要你有梦想，就能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一个人如果只是因为懒惰或者无所作为而乞讨，那是卑贱的；但一个人如果为了成为全世界最伟大的旅行家而一路要饭前进，那就是崇高的乞讨。也就是说，当一个人做事情有了这样的信念和志向以后，结果就完全不一样了：贫困但活得有志气，富有却活得很卑鄙。

我自己非常得益于我的智商。我的智商不高，但我动手能力很强，获得过我们县的插秧冠军，而且不到半年时间就成了我们公社的优秀拖拉机手，还是江苏省群英代表大会的代表（也就是人民代表大会）。我的数理逻辑思维能力非常差，从小到大数学就一塌糊涂，很少有及格的时候，我高考的时候数学只考了14分。学习能力也不好，从小学到高中毕业，从来没有进过班级前20位。背语文课文一般我都是最后一个背完。但是我从来没有放弃过学习，从来不曾厌学。我的父母，从来不会因为我的成绩差打我，而是鼓励我，让我继续努力。母亲对我唯一的希望就是离开农村，当一个“先生”离开农村，成了我的愿望之一。

妈妈的希望成了我的“紧箍咒”，所以直到现在，我还是一个“先生”，从来没有离开过讲台，当然，这辈子也没想过要离开讲台去做别的事情。也有人把我叫做企业家，毕竟“新东方”办成了一个企业，变成了美国上市公司之一。我现在也懂得了金融资本的运作，也能看懂财务报表，但从本质上来说，我还是觉得自己是个老师，可见小时候树立的志向，对未来的影响还是很大的。

尽管我学习成绩不好，但学习还是比较认真的。后来我才发现，慢有慢的好处，比如背课文，别的同学很快就背下过关了，而我呢，反复读，直到读熟背出来。

大家可以做一个试验，英语学堂有一个原则叫做速度与遗忘成正比，就是东西你记得越快，忘得越快。即使你有过目不忘的本领（过目不忘也就是那一瞬间的事情），你只有把它读了千百遍以后，你才能一辈子记住。所以我说，古代的教育比我们现代的要更厉害一点，尽管古代的教育不全面，只读“四书五经”。不管是苏东坡还是欧阳修，不管是王安石还是谁，他们从六七岁开始读“四书五经”，一直到十八岁，背得滚瓜烂熟，以至于他们想引用书中任何一句话时都能信手拈来。

这也说明熟读的重要，而我们小时候从来没有真正意义上地背诵，所以很多同学一到考试就不会了。还好，我因为得背好多遍才能记住，所以我一般不担心语文成绩。

所以后来我就学会了“化整为零”的记忆法。包括后来我学英文单词，从大学开始，到我掌握大概三万多个单词的时候，我用了整整二十年时间。直到现在，我还在背单词。以前，只要我有了空，就把随身带的字典翻出来看十个、二十个，而现在手机的字典功能代替了我的字典，没事的时候我就打开字典功能，一个单词一个单词往下看，哪个单词不熟悉了，就多看几遍，再背一背，这样一来，我至少保持了原有的词汇量。实际上，我词汇量的积累跟我的记忆能力不是正比关系，恰恰因为我的记忆不好，反而我能把很多的东西记住。

我还有另外一个本领，我能记住很多歌词（尽管我唱歌很不好）。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我把歌词当作诗歌来背。

晚上我有失眠的习惯，“新东方”的事情太多了，而且大多数事情都是烦心事，想到最后的结果就睡不着了。那只有一个办法，让脑袋静止下来，我就把注意力都放在某段有意义的文章、歌词上，背着背着就慢慢睡着了。所以，我很多歌不会唱，但是可以记一些歌词。

我认为，某方面的不足可以给自己带来好处。高中毕业的时候，我的成绩想要考上大学是没有希望的，但是上大学、走出农村毕竟是大家的希望，我的老师就鼓励我们考大学，他说的这段话我记忆尤深。他说：“同学们，我知道你们都是农村的孩子，也知道凭你们现在的水平，没有一个人能考上大学，但是我依然希望你们去考，当你们未来在田头劳动非常累的时候，拄着锄头仰望蓝天的时候，你们一定会回忆起你们曾经考过一次大学，有过一次梦想的追求。”

俞敏洪 用智慧、勤奋、激情赢得精彩人生（6）

老师现在八十高龄了，依然是我崇拜的对象，只要去南京，我都会去看他。就是他的这段话，全班同学都参加了高考，而且还有很多人选了外语，我就是其中之一，虽然我是在第三次才考上的大学的。这个例子也表明了老师对人的影响有多么重要。

对于我们这代人来说，高考考三年的人远远不止我一个人，是一批人。我跟马云都是考了3年才考上大学的，我们俩现在大概都是本科毕业。在这点上，我比马云要骄傲一点，他考了3年是杭州师范大学，我考了3年，进了北京大学。但是这都没有关系，站在今天的舞台上看，不管是拥有的资产还是社会的名声，马云都比我强。

要知道，人不能因为出于一时之利就放弃自己。马云是一个典型的充满激情、绝不放弃的人，我和他有点相同的特质，就是他身上那股“不买账”的精神，跟我比的话，绝对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我有时候是善于放弃、心平气和的，而马云是绝对要争取的，而且他的商业敏锐性比我要厉害，所以他做出来的事情比我大很多，这一点不奇怪。

我在湖北师范学院做讲座时，有学生问我：“像我们这样从小学校出来的学生，未来能有出息吗？”

我说：“你太看不起自己了吧，太贬低自己了吧，人任何时候都会产生爆发点的，你不能把自己给放弃掉。”

以我为例，我自己高考三年，给我带来的最大收获——生活是由失败构成的；第二大收获——勤能补拙。

只要勤奋就会弥补自己因不够聪明所带来的不足，因为人确实是有智商差别的。

有的人，弄懂一本书，可能只要一个礼拜，而我弄懂可能就得要一个月。但是如果我真正弄懂了，我的水平就不比他差。所以，在相同的时间内，我要是比不过别人，我就延长时间，用时间换成就。

道理和跑步是一样的，我四百米跑不过别人，我就选择徒步走，连续走十天，我估计很多人就走不过我了。比不了时间，我就和你比耐力，同一件事你努力5年，我就努力10年；你们10年做成的事，我做20年，做40年，如果实在不行，我就延长生命，使自己心情愉快、身体健康，在八十岁以后把他们一个一个送走了，我自己再走。

同学们，其实这也是一种成功，把自己放长以后这样的一种感觉，并且为一个目标去奋斗的时候，我觉得不少人都能做出成绩来。

所以，智商并不100%的决定你的未来，而勤奋一定会100%的决定你的未来。

当然，勤奋也不是盲目的。就如文章开头所讲的北斗星的故事，我们先要有方向、找准目标，然后朝着这个目标去奋斗、去努力。

生命中的目标一般分成两种状态：

第一种：终极目标；

第二种：临时目标或者短期目标。

一个人的最佳状态就是短期目标和终极目标能够吻合。比如说，这辈子我就想做这件事情，就想当国家领导人，这就是一个终极目标。但是，这不是说想做就能做到的事情，得从小目标做起，从基层到高层，从地方到中央，最后可能慢慢就成为国家领导人。这个过程很漫长，可能需要几十年的耐心和努力，才能够做到。

创业同样如此。很多学生，在大学的时候就开始创业，结果99%都以失败告终。为什么？那时候，没有资金、没有工作经验、没有管理经验，也没有坚韧不拔的毅力，更没有这种真正的创业目标和核心的技术，缺乏这么多创业的关键点，谈何成功？

如果你真想创业的话，那就等大学毕业后，先到某个企业去工作，在工作中，努力锻炼自己与人打交道的能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锻炼自己对社会的认知能力，直到这些能力都具备了，再去创业。

所以，像我们这一批人，从马云到江南春再到史玉柱，还有很多其他的企业家，直到创业成功，都是在三十岁以后了，真正的成功是在四十岁左右才出现的。

就说我吧，大学毕业后留校当了近7年的老师，之后我在别的培训机构做了两年多，在这期间，我就在反复观察他们是怎样招生的、怎样管理老师的、怎么样去联系场地的，最后我再整合这些信息进行分析，然后我制定出自己未来的发展计划，等到至少有60%的把握时，我才在1993年出来办“新东方”。

正是因为有了在北大教书的经验和在培训机构工作的经验，我才更加的理解学生、理解了教学这个职业，也深层次地理解了培训机构的运行模式。

我的“新东方”没有失败，其中的原因，就在我把终极目标分解成了一个个的小目标，然后一一努力实现。

对于我们来说，起步目标是异常重要的。

中专生最后留学哈佛，我们看看他是怎样做到的：

我有一个朋友，中专毕业后自学2年拿下了大专文凭，在学习期间他认识了大批的北大学生，但他觉得他们的智商并不比自己高，所以下定决心要上北大。他考了2年的研，考上了北大研究生，毕业后他的最高理想是奋斗到中央机关去工作。可工作一段时间后，他感到这样看报喝茶、吃饭聊天的生活没有意思，就利用业余时间来“新东方”学英语了。

在听了我2次课后，就被鼓励起来了，觉得自己应该把眼光放远一些。后来，他找我帮他分析，我就觉得他是可以出国留学的，之后，他就拼命地学托福和GRE，用了2年时间，以优秀的成绩通过了这两门考试。

俞敏洪 用智慧、勤奋、激情赢得精彩人生（7）

接着，他开始联系学校，最后美国的四所大学录取了他：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没有奖学金要自费四万美元）、Johns Hopkins University——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美国排名第二的政治学院，给了他一万八千美元的奖学金，但是自己还要掏两万美元），还有美国的一个州立大学，给了他全额奖学金。

从他的家庭状况来考虑，他想选择给他全额奖学金的州立大学，但我们给他分析说：从一般的学校毕业出来，你的身价就不可能太高。既然可以选择，那就去世界一流的学府。最后，他四处借钱去的哈佛。

到了那边，他学习极度刻苦，通过一年的努力，从全班最后一名上升到第一名。他吃了一年的方便面，穿了一年的旧衣服。因为成绩优异，第二年，哈佛就给了他4万美元的奖学金，紧接着第三年毕业后就被世界银行抢走了，给他开出的年薪是税后七万五千美元。

再后来，他的最高理想变成：未来能成为中国总理或者副总理级的管理干部。很狂吧，那他现在在做什么？是某个财政厅的厅长，他今年只有40岁，离他的目标越来越近，而他的前景也越来越好。

他就是这么一步步，靠着自己坚持不懈的努力，怀揣着自己的梦想逐渐走向的成功。谁还会再提起眼前这个风度翩翩、说一口流利英语的中国男人是中专毕业生呢，谁都不会，而这就成功了。

人生命的目标就是这样一步一步衔接起来往前走的，没有人可以一步登天。有很多人问我“新东方”是怎么做成的？我说，就是每天做着重复的事情，但是心里却始终想着“新东方”能够变成一个大的机构。因为心中有了“质变”的想法，才有可能重视量的积累，从而有新的突破和飞跃。

这个故事也许大家都已耳熟能详：

两个人都在那儿搬砖头，有人就问他们：“你们搬砖干什么呢？”

一个人说："我们搬砖是为了把砖搬到那边去，搬砖就是为了搬砖。"

另外一个人说："我们是为了造一幢美丽的大楼。"

十年以后，第一个人还在那儿搬砖，而第二个人已经变成了建筑总设计师。

假如当初我就是想每堂课赚点钱，那么"新东方"现在也只是一个小小的培训学校，但是我是想要把"新东方"做大做好，做成一个能够为中国学生服务的机构，最后能够变成中国留学史上有影响力的机构，能够对中国未来的教育起点作用的机构，这种东西就是质变的催化剂。

我就以这样的勇气，每天教书十个小时。教上整整十年以后，"新东方"果然就产生了质变，成了美国的上市公司。所以，"新东方"有了另外一句话，叫做：拿美国人的钱回来办中国人的教育。

这句话一点不假，因为"新东方"首先从美国融资，随着"新东方"上市，它起到了一个成功的示范作用，世界各地的教育基金迅速进入中国，现在大概有四到五个亿的教育基金。这也支持了中国的一部分民办教育发展。

所以我就觉得正确的确立短期目标比只有一个终极目标重要。另外，不管你现在处在什么状态，都不能放弃理想和渴望成长。

你所走的每一步都会有一个理想，就像爬山一样的。

当你爬完一座山以后，站在顶峰你会发现，遥远的地方还有一座更高的山峰，但当你没有发现遥远的地方有更高的山峰时，就意味着你要走下坡路了。

人生不仅仅只有上坡，还要能下坡，然后再攀登另一个更高峰，这样的人生才有意义。而能够支撑自己这样往前走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你的理想。

我从来没有过宏伟的理想，我通常都是走一步看一步。但是，我把每一步都看做是对我理想的实现。

没上大学想着上大学，从北大毕业以后想把自己变成一个优秀的老师，最后想出国。不过我的出国理想没有实现，但是我也挺为自己骄傲的。

当一个理想完全没有可能实现的时候，我迅速转了另外一个理想，进入了中国的培训界。当初也没有想到会把“新东方”做得这么大，只是希望自己能够赚到去美国读书的钱；当赚到这笔钱了，就决定要把北京“新东方”做得更大，实现这个目标后就决定要开拓市场，让每个城市都有“新东方”。之后，又有了教育图书公司、有了中小学基础教育、有了远程教育，再后来就成立了股份制教育公司，紧接着在海外上市，做成了国际型的教育公司。

当然我们还有下一步要走，比如说把“新东方”做得越来越大、越来越好，这是我们要做的，但是这不能算是我的理想了，我就要建立一个还能让我激动起来的理想：后半辈子除了为“新东方”培养接班人以外，我还要办一所完全非盈利性的私立大学。

当然，我将来要办的这样一所私立大学肯定没法和北大、清华相媲美，但我愿意把多余的钱都用来办这所学校。学校一旦办成以后，我的目标就是通过游说我的朋友，让他们跟我一起共同建立大学的基金会，我希望它的起始资金至少能达到二三十亿人民币，如果说运作正常的话，每年能产出四五亿人民币的余额，就可以用这个余额来资助贫困学生上学。

这个理想足够让我在未来的几十年里过得充实、踏实、认真。

帮助他人，这也是一种幸福，说到底也是为了获得自己心灵的满足，又是一种以利他主义的方式来完成自我感觉的行为。所以，人不能没有理想，而且这个理想在别人看来要相对崇高，反之就不是理想了。

另外，在任何时候，我们都要渴望成长。

现在我就特别感谢自己办了一个“新东方”，感谢它让我陪着它一路成长，使我从原来的一个普通英文老师到“新东方”的校长；从对企

业管理一窍不通到美国的“萨班斯”法案、“四零四”的内控标准，学会了如何与世界的投资者打交道，学会了如何跟资本家讲我自己的故事，学会了怎样抓住机会为自己的企业赢得地位和生存的空间。所有的这些，都是在我随“新东方”成长的过程中得到的。

当我们不再渴望成长的时候，你的生命就停止了。我在《赢在中国》中讲过一段话：人有两种活法，一种是像草一样活着，一种是像树一样活着。同样都是活着，可是草长不大，不容易被人看见，容易被践踏，小人物的悲惨命运常常是这么产生的；而树，必然会长大，哪怕只是一粒树种，它也会努力吸取泥土中的养分，慢慢长成参天大树。它带给人们的不仅是一片绿荫，更是一道美丽的风景。树，活着是美丽风景，死后依然是可用之材，这就是渴望成长的本质意义。

只有当我们渴望成长以后，生命才会像大江大河一样一路往前奔流。只要你敢于往前奔流，早晚有一天你能流向大海，你的生命也会变得广阔无边，变得更加的丰富、深邃而有意义。

我们应该努力成长，不惜一切代价使生命变得成熟，为了成熟我们应该去经历。经历自然、人文、社会和历史，使我们的生命变得完美；我们需要使命感，虽然这一使命也许各不相同，但从终极意义上来说，应该是一致的，是为我们和我们的后代在和谐自然的世界中更加幸福地生活。

这就是我们每一个人应该追求的东西。

所以，生活其实并不难过，最重要的是你的心态。我希望大家能够像树一样的活着，能够不断的成长。

成功没有尽头，生活没有尽头，生活中的艰难困苦对我们的考验没有尽头，在艰苦奋斗后我们所得到的收获和喜悦也没有尽头。当你完全懂得了“成功永远没有尽头”这句话的含义时，生活之美也就向你展开了她迷人的笑容。

秦晖　大国、强国、现代国——关于[崛起]的讨论（1）

秦晖，1953年12月生，现为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1981年作为中国“文革”后首批硕士毕业于兰州大学（研究生），曾任陕西师范大学教授（1992年起）、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研究员（1994年），现为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中国农民史研究会理事，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理事，青基会社区文化委员会委员、研究委员会委员，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特邀研究员，《方法》、《开放时代》、《中国学术》和《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等学术刊物的编委。

世界历史波澜壮阔，大国兴衰构成了其中重要的篇章。去年一部政论片《大国崛起》引起了国人对大国、强国的讨论。有人说强大的政权对全球性的影响力是成为大国的重要因素，也有人认为富足的经济才是最主要的，那么我们今天就一起讨论一下这个话题。

《大国崛起》是第一部以世界性大国的强国历史为题材并跨国摄制的大型电视纪录片，它解读了15世纪以来世界性大国崛起的历史，并探究了其兴盛背后的原因。

今天我们所说的大国，不是人口和面积意义上的大国，而是“成为全世界的历史”之后出现的具有全球性影响的国家。

我们中国单纯从人口和面积上来讲，都不会输给其他国家，但是我们没有进入大国行列。曾经很长一段时间，我国在世界上的地位是很低的，被称为“东亚病夫”。因此，那个时候有人就说，大国还不够，重要的是强国。

强国，通俗地讲，是指作战很厉害，有大片的势力范围。而我们今天所说的“崛起”，并不单纯指这个意义上的大国。当然，国家建设也包括了国防建设，但这绝不仅仅是我们现在要追求的主要目标。

入选世界大国的国家，如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这些都是很小的国家。而在同一个时期，历史上有很多的军事强国崛起，如罗马帝

国、阿拉伯帝国、蒙古帝国、波斯帝国等，但他们却没有“入围”大国的行列，这是什么道理呢?

我想，一方面我们所谈论的大国是在近现代化事业的范围内进行考察的，如果一个国家的制度文化不先进，即便你骁勇善战也不是我们所要弘扬的大国精髓。

《大国崛起》中最早讲述的国家——葡萄牙。它的航海活动从十五世纪就开始了，在军事上极具世界影响力，众所周知的哥伦布就是它的代表。

其实，应该说葡萄牙在海上是具有很强实力的，但在陆地上，却另有一股强大的力量——土耳其奥斯曼帝国。他于1453年攻下了东罗马帝国，也就是拜占庭帝国的首都君士坦丁堡。人们讲中世纪的结束和近代的开始，就是以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和新大陆的发现作为一个标准的。而且这两件事情几乎同时发生，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是在1492年，而君士坦丁堡的陷落是在1453年。

但是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只是土耳其奥斯曼帝国霸权的开始。在1453年以后的二百多年中，它力量的扩张一直很厉害。在1453年的时候，它只有很小的一块地方，但在后来的两个世纪中，它发展成为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庞大军事帝国。它的军队从君士坦丁堡最远一直打到欧洲的腹地——维也纳的城下。当时的匈牙利、塞尔维亚、罗马尼亚、希腊……都是它的领土，在亚洲它占领了整个两河流域；在非洲它占领了整个北非，也就是穆斯林地区。但是，它也没有入选世界大国，一个很简单的道理：虽然它的军事力量强大，扩张得很厉害，但是这个帝国的政治经济结构完全还是中世纪的，人们认为他和以前的波斯、阿拉伯、蒙古人的扩张一样属于所谓的传统性质，不具任何现代化意义。

我们所说的传统、近代，主要是就征服者和被征服者而言。传统和近代的区别并不是很重要的。

曾经，美洲的原住民因为近代的殖民征服而被迫皈依基督教；在这以前，世界上的很大一部分地区，如波斯、中亚。那里的原住民因为阿拉伯帝国和奥斯曼帝国的传统征服，而皈依伊斯兰教。这些过程应该差不多，都是因为传统帝国的扩张而导致的文化征服。

当年，中国人被传统的蒙古军队大肆屠杀；近代，我们又惨遭现代的日本军队屠杀。

对于当时的受害者而言，不管是传统帝国的征服还是近代的那些征服，区别并不大，真正的区别在于传统大国和近代大国的立国原则以及基本制度对世界对后世的影响。

秦晖　大国、强国、现代国——关于[崛起]的讨论（2）

荷兰

国家强大以后，国民的地位是否有所提高，公民权利是否提升，我认为这才是真正的近现代国家和传统大帝国最大的不同所在。比如《大国崛起》中提到的所谓海上强国荷兰。我们都知道，荷兰就本土他只是寡民小国，从来也没有成为领土、人口意义上的大国。就算是在殖民地和势力扩张的那个时期，它也不能和西班牙、葡萄牙、英国、法国这些大国相提并论。

荷兰人在历史上就殖民征服而言他并不是很有能耐的，历史上真正比较有意义的荷兰殖民地其实只有一个，那就是荷属东印度，就是我们今天讲的印度尼西亚。但我们知道它以前在北美洲有一些殖民地还是比较有意义的。比如，今天的纽约，最早就是荷兰人的殖民地，纽约是不太标准的译法，“New York”应该翻译成新约克，就像“New Zealand”我们把它叫做新西兰。纽约被荷兰人占领的时候被称作新阿姆斯特丹。除此之外，荷兰的殖民地，都小得不足挂齿。

但是荷兰人最终没有保住新阿姆斯特丹，也就是说，它在军事上并不强。荷兰人当时还被郑成功打败过，而郑成功当时并不是中国的政府军，用今天的话说就是一股反政府武装分子。当时清朝几乎征服了全中国，郑成功只是明朝残余势力。那时候实行海禁，进行海上交易是犯法的。郑成功是既算海商又算海盗的武装分子。后来他受了招安，成了总兵，一直支持明朝的残余势力和清朝打了很长时间的仗。在陆地上他打不过清朝，于是就要找一块安身之地。当时的台湾被荷兰殖民者控制着，所以郑成功就将荷兰人打败了。

在东方它打不过郑成功，在西方它也打不过像英国、西班牙这样的国家。

荷兰的移民也值得一提，西方国家移民有一个特点，就是移民出去的人要闹独立。北美就是英国移民，后来闹独立，而这一点荷兰人

表现得最为明显。荷兰的殖民地除了印尼以外还有一块就是南非，荷兰移民从来没有爱国主义情操，他们到了南非以后就拒绝被称为荷兰人，而称自己为非洲人。也有外部人把他们称为“布尔”就是农民的意思。他们在南非成立了几个共和国，他们真正爱的是这些国家。

后来他们和英国发生了矛盾，于是就产生了历史上称为最早的两场帝国主义战争之一的“英布战争”。现在有些教科书上说，帝国主义的标志就是三场早期的帝国主义战争，就是美西战争、日俄战争和英布战争。

荷兰人不仅国家小，势力范围也不大，但我们为什么说它是强国呢？因为荷兰一些制度的创新，对世界而言，具有非常大的影响，他们的国民也因此很自豪。像股份公司、联省共和这些制度对后世有巨大的影响，而且，荷兰人的商业势力及文化影响力都被大家认可。

我们的东邻日本，曾经在很长一个时期，就把荷兰人当作西方人的代表。明治维新以前，介绍西方的学问称作“兰学”，就是因为日本人是通过荷兰人接受的近代文明影响。即使在他的霸权衰落后，荷兰人的富裕和文明，仍让世人称羡，他们的民族自豪感一点也不亚于当年。

如果要讲崛起，这的确是个问题。没有先天的优势，凭借自己文化制度的创新使自己位于大国行列。荷兰，在今天，依然是一个非常先进的国家，一个不容小觑的国家。

瑞典

再举个例子。这是《大国崛起》中没有提到的国家——瑞典。

人们讲民主社会主义的时候，首先想到的就是瑞典。瑞典曾经有一度在欧洲是非常强大的。那就是在十七、十八世纪之交，他的军事政治实力在欧洲属于前三强，仅次于英法两国。它曾经把波罗的海变成了瑞典湖，兵锋曾经直指莫斯科，曾经把波兰变成了他的附庸，曾经干预奥地利的王位继承，在最厉害的时候，甚至横扫欧洲。

今天的瑞典是一个北欧国家，当时的瑞典军队曾经打到过东南欧，也就是说从欧洲的西北部一直打到东南部，最后与俄国的彼得大帝会战于南乌克兰的波尔塔瓦。这是欧洲历史上很有名的“波尔塔瓦战役”，瑞典战败。战后签订了《尼什塔德合约》，从此他的霸权彻底崩溃，而且从此再也没有恢复。但是，瑞典在世界文明中的地位却恰恰是在这以后才有了明显的崛起。

战败之后，瑞典人痛定思痛，废除了专制制度，开始了瑞典历史上著名的一个时期——自由时代。建立了政治稳定和社会和谐都居欧洲前列的宪政民主制度，在没有任何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情况下，工业化后来居上，如果按人口平均来算，他的工业比美国还发达。他的文化也很发达，从诺贝尔奖的得主就可看出；他的社会福利制度更是独步全球——从摇篮到坟墓的瑞典模式，先是成为民主社会主义的世界性样板，在苏联解体后，又成为全球唯一还有号召感的社会主义样板。

今天的瑞典人，有谁还会怀念波尔塔瓦战败以前所谓伟大国王的光荣呢？如今瑞典人的光荣和自豪岂是当年的那些臣民可以比较的呢？

这就是大国风范——国民自豪感、制度建设都走在引领世界潮流上。

秦朝

有一些国家也很强大，国民的尊严和国家的强大同时存在，像美国、英国，国家都曾经是这样。这些还有一些国家和瑞典、荷兰这样的国家恰好相反，出现了“国强民弱”的现象，古代的中国就很典型。

古代中国，在秦朝统一六国时期，军事力量是很强大的，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军事强国，而且在人口数量和领土扩张方面表现也不俗。那老百姓的地位如何呢？

秦国的主流意识形态是法家思想，如商鞅、韩非子，以他们代表的法家思想是秦朝立国的理论基础。法家明确地说过：秦国的强大，

是以百姓的软弱作为条件的。

秦晖　大国、强国、现代国——关于[崛起]的讨论（3）

“商鞅变法”是秦国强大的关键，商鞅在《商君书》有篇文章题目——《弱民》，这一章就是公然宣称“民弱则国强，民强则国弱。有道之国，务在弱民”。意在百姓的地位低才能被支配，因此国家要对外征服扩张，首先要征服自己的国民。《商君书》和《韩非子》称得上是两部奇书，它的有些道理讲得非常直白，不加任何掩饰。

“能治天下者必先治其民，能胜强敌者必先胜其民”，要想征服天下，必须先征服你的百姓；想要打败强敌，首先要打败你的人民。这也是出自《商君书》。可以说，书中的言论赤裸裸地表达出了法家极端专制的思想。

最近有种言论说“民主制度不是什么好东西”。有人说，民主制度最早是在希腊罗马新城的时候，由于他们好战，想欺负别的民族，因此号召自己内部的人团结起来，简言之，搞民主就是为了对外征服。还有一些人说，我们中国人爱好和平，不想统治别国，那么我们也就不必为了征服别国而搞民主。皇帝一人说了算的局面挺好。

针对以上言论，《商君书》和《韩非子》也许就是最好的反驳了。法家的极端专制难道不是为了对外征服吗?

“民胜其政，国弱；政胜其民，兵强”意思就是说如果老百姓胜过统治者，那国家就要衰弱；而统治者能够胜过老百姓，那国家就能强大。因此，法家认为为了治民，统治者绝对不能心慈手软。

商鞅说，“慈父无孝子，智主无忠臣”，这句话和儒家思想恰恰相反，他的意思是，如果父亲太仁慈了，过度溺爱子女，子女反而不孝顺；关心老百姓的统治者，就得不到忠臣。

“农有余时，则薄厌于税”的意思就是老百姓吃饱了就会游手好闲，无所事事。韩非专门有一句话叫做“足民何可以为治”意思是说，让老百姓富足了，国家就不好治理了。善于治理国家的人就要使老百姓“家不积粟”，想尽一切办法搜刮百姓。要用严格的保甲制度和严刑

峻法来禁锢他们，并且要使这些想摆脱桎梏的人“行间无所逃，迁徙无所入，行间之治，连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拙无所处，罢无所处。”

历史故事的结局很多都出乎人的意料，商鞅最后死在了自己制定的制度上。商鞅在秦朝的内部斗争中，失势了。然后他就出逃，跑到一个地方想住旅馆，那个旅馆老板就说你要拿出官府的证明来，才能允许你住旅店。商鞅说，我要住店你怎么不接待呢？老板说，你看，商君有令，老百姓如果没有官府的特许是不能乱走的。商鞅长叹一声，没想到自己制定的法令却害了自己。于是就有了成语“作法自毙”。

也许我们之前认识的商鞅都是正面描写，可是商鞅确实认为：老百姓都是“贱骨头”，千万不能让他们遂愿，遂了他们的愿，他们就会弄奸耍滑；让他们富起来，他们就不知道天高地厚；只有让他们穷困潦倒他们才会卖力。原文是这样的，“任民之所善，固奸多”“民贫则力，民富则淫”“民辱则贵爵，弱则尊官，贫则重赏”……

当然我们也不否认他的制度改革给秦朝带来的变化，但是他所谓的“富国强兵”意味着老百姓沉沦在辱。这样的“强国”是老百姓所希望的吗？

那么这里就出现了一个问题：秦灭六国，给六国的人民带来了很大的灾难。那么当时的秦国人民对此有什么样的看法呢？关于这个问题，史学家是有争论的。《史记》中有这样一段话：“故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

司马迁所指的关中绝不是指今天关中平原这么一点小地方，实际是指作为六国之一的秦国所统治的地方，包括整个西北和现在的四川。李冰修都江堰也是在那个时候，他说这个地方当时非常发达。因此有人说，秦朝的制度对经济的繁荣有很大的作用。可是这一说法，在最近几十年内，很多史学家都觉得是不妥的，经过考证之后，他们指出司马迁的这段描写带有文学色彩，并不可信。

他们根据《史记》和其他一些资料，根据对秦汉时期人口和土地等进行数据分析，得出结论：秦故地的经济是不能自给的。而当时经济最发达的地方是关东的魏、赵、韩、齐这四国的故地。在秦汉时代，每年他们都要向关中输出400万担粮食，还包括大量的纺织品和其他手工业品。

所以，上海复旦大学的葛剑雄先生就说，全面考察秦汉时期的经济状况，我们不能不承认，当时最发达的地区是关东。主要的财富，也积聚在关东。

那么，秦国经济既然不发达，政治上又极度苛霸，那他们到底想要怎么样呢？商鞅的一句话震惊四座，他说，“政做民之所恶，民弱；政做民之所乐，民强。”为政者就是要做老百姓痛恨的事情，而绝不做老百姓高兴的事情。你有能力做老百姓痛恨的事情，这才显示你战胜了老百姓；如果你要顺从百姓，做老百姓喜欢你做的事情，那么这就说明老百姓在牵着你的鼻子走，百姓强了，国家也就弱了。

他的思想与今天胡锦涛同志所提倡的“以人为本”的思想截然对立。“我就要做老百姓痛恨的事情，我就不做老百姓高兴的事情”，古今中外恐怕有很多专制者这样想，但是敢这样赤裸裸地、肆无忌惮地说出来的也只有商鞅一人吧！在这样的情况下，百姓过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日子呢？

有很多关于秦国当时状况的描述，比如说贾谊的《过秦论》，他把秦朝老百姓说得很糟糕，他们是反秦势力，可以说他们别有用心。但是商鞅都用这种制度治理百姓，我们能不相信吗？“强秦造福于人民”的说法，不需我们来反驳，商鞅、韩非子这些强秦理论家就是最有利的反驳者。

另外一个问题在于，为什么这样的所谓暴秦，居然还能成就大业呢？

秦晖　大国、强国、现代国——关于[崛起]的讨论（4）

古话道："得人心者得天下"，这应该是一个很善良的说法，但是我认为这种说法只有在一种条件下才是事实，那就是在民主政治的条件下。因为民主政治本身就是靠老百姓投票来决定你能否得天下，如果不得人心，怎么可能得天下呢？但是，如果我把这个逻辑放到古代，像秦始皇那种状态下那恐怕就应了"成者为王，败者寇"这句话。

我们作评判的时候要有一些道德标准，不能太过功利主义。可是如果在不民主的条件下，天下者也证明他得人心，那不就是"成者为王，败者寇"了吗？在传统时代，得人心者得天下是一种非常善良的理想，但是他并不是事实。在历史上，经常有一种规律——蛮族征服。我们中国古代的中原王朝经常被周边的少数民族打败，这是因为周边的游牧民族就比我们先进吗？他们的人民就比我们生活得好吗？不见得吧！

从商鞅到韩非子这些强秦理论家，他们从来不去论证我要怎么做人民才会拥护我。他们认为这是非常浅薄、非常可笑的。我为什么要让你拥护呢？我就是要让你害怕，让你不能反抗，让你绝对服从。他们从来不指望人民如何拥护，他们更从不讲如何争取这种拥护。他们讲的都是统治者如何"以法赏罚之，以术操控之，以势威吓之"。在他们看来，国家能否治理好，不在于百姓的爱戴，而在于使百姓害怕，不敢反抗。这样，他们就可以在连老婆孩子都不可信的情况下维持统治，这才叫高明，这才是法家崇尚的最高境界。

韩非有一句名言："夫以妻之禁及子之亲，乃不可信，则其与无可信则矣"，意思就是，不要相信谁会忠于你，这些都是不可信的，就连老婆孩子都不一定靠得住。他说，如果你明白了这个道理，就可以设计一种制度，使这些不忠于你，也不爱你的人服你。后来就有了马基雅维利的一句名言："令人畏惧强于受人爱戴"。这样的强秦确实让人

害怕，秦国的思想和做法都是应该摒弃的。我们现在提倡的就是“执政为民，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

这样的强国不好，那弱国的百姓就会过得很好吗？关东的经济比秦发达，关东的老百姓在和平时期，他们的生活应该也不会比秦国的老百姓差。但是你有像秦这样一个强邻，如果不自强，就会被他打败。这样的苦难也是自不待言的。

比如，赵国遭遇长平之败，几十万战俘被暴秦坑杀，赵国当时几乎没有青壮年的男人，孤儿寡妇之国真是苦海无边。所以那个时代，暴秦的强国弱民之道固然可恶，但是关东六国不知自强，也是不可取的。

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提倡另一种思想，也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列宁提出的口号——让本国政府在战争中失败。要是这样，对于战败的老百姓来讲，同样是灾难。我们也不能持这种立场。

总而言之，在那样的情况下，无论强国弱国，无论崛起衰败，对国家的百姓都未必是件好事。这是一种无解的状态，元曲中“至今遗恨迷烟树，列国周齐秦汉楚。赢都变作了土，输都变作了土。兴，百姓苦；亡，百姓苦”就是这题最佳的注解。

现在，我们追求现代化，就是为了摆脱这种困境，为了老百姓有真正的尊严。即使没有霸权，国民的人格自尊一样存在，甚至更甚。就好比瑞典、荷兰。

强国，固然是我们每一个有民族自尊心的国民所追求的目标，但在现代化的进程中，我们还有一个核心价值观，可以既不是强国，也不是大国，但一定要是现代化国家。用最简单的语言表达就是，人民是国家真正的主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没错！但是，国家兴亡，匹夫先要有权，有权才能有责。权责需要对应。

权利不同于权力，我们要的只是基本权利应该得到维护。匹夫无权，那么兴如秦，亡如赵。兴亡皆百姓苦，这就是大国崛起时的核心问题。

一个好的国家、一个让人羡慕的国家，他应该做到国家利益最大限度地吻合于国民的利益，而不是把国家利益变成一小部分统治者的利益。这只有在民主制度完善的条件下才有可能使国家利益和国民利益最大限度地吻合，所以我们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进行适合自己国情的政治体制改革。当然，在制度改革这方面，自晚清以来，我们一直在向先进国家学习，虽然现在我们的经济发展迅速，但是这个学习的过程仍然没有结束，我们仍然要向值得我们学习的任何一个国家学习，目的就是为了强国富民。

不管我们是不是在大国行列，我们都要昂然挺立，这才是《大国崛起》给我们的真谛。

今天的我们虽然不在大国之列，但是我们一直走在通往大国的路上……